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冯剑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振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颜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行业景气状况及全球化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前驱体、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等三类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受半导体行业的景气状况影响较大，半导体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公司经营状况与半导体行业的周期特征紧密相关，半导体行业发展过程中的波动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经营风险。同时，由于全球化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国际巨头的竞争压力，能否在全球化竞争中取得相对竞争优势，抓住市场机会，将对公司的生存及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投资者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上下游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审慎估

值和投资。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对氧和水十分敏感，在空气中会自燃，遇水则发生爆炸，属于易爆危险品。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合成、纯化等环节涉及到各种物理和化学反应，对安全管理和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比如增加技术研发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等。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选择募投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在多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董事会也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行业发展走向调整、人才短缺、安全生产管理等因素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达到预计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组建专业项目团队，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采取周密谨慎的计划组织实施，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收益。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5,964,0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南大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经营公司	指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法人股东之一，2021 年 7 月将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南大资本运营公司	指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起成为本公司法人股东之一
宏裕创投	指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法人股东之一，系第一大股东沈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同华投资	指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之一
全椒南大光电、全椒南大	指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3 月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苏州南大光电、苏州南大	指	南大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南大光电、宁波南大	指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大光电半导体、南大半导体	指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Sonata	指	Sonata, LLC，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淄博南大光电、淄博南大	指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原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源芯氟	指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
乌兰察布南大光电、乌兰察布南大	指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原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奥盖尼克	指	奥盖尼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晟壹号	指	苏州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02 专项	指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
863 计划	指	国务院于 1986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该计划从世界高技术发展趋势和我国需求出发，选择了一些领域作为我国高技术研究发展的重点，支持其攻关研究及创新。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用半导体材料制备的固体发光器件，其原理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特性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LCD	指	液晶显示屏，是利用有机复合物液晶的物理特性，即通电时排列变得有序，使光线容易通过，不通电时排列混乱，阻止光线通过，进行工作的显示设备。
MO 源	指	高纯金属有机源（亦称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通常纯度应达到 99.9999%（6N）以上，是制备 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等领域有极重要的作用。
外延片	指	外延生长的产物，用于制造 LED 芯片等。
MOCVD	指	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生长外延片的方法，有时也指运用此方法进行生产的设备。
薄膜沉积工艺	指	薄膜沉积工艺是指在硅片基底上沉积导体、绝缘体或者半导体等材料形成功能薄膜，使之具有光学、电学等方面的特殊性能，包括物理薄膜沉积（PVD）、化学气相反应薄膜沉积（CVD）和原子层薄膜沉积（ALD）。
半导体先驱体	指	半导体先驱体是集成电路制造中 ALD 和 CVD 薄膜沉积工艺中使用到的一种重要介质，是用于形成符合半导体制造要求的各类薄膜层的核心原材料，在芯片制造、新型光伏太阳能电池、移动通讯及其他电子产品方面都有着极其广泛的应用。根据形成薄膜的材料属性划分，可以分为硅先驱体和金属先驱体；根据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工序划分，可分为高 K 先驱体和低 K 先驱体两类。
砷烷、磷烷	指	高纯电子特种气体，通常纯度应达到 99.9999%（6N）以上，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制备中的主要支撑材料之一，同时也广泛应用于发光二极管、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移动通信、汽车导航等领域。公司磷烷、砷烷产品分为高纯类及安全源类，高纯类主要用于 LED 行业，安全源类主要用于 IC 行业，二者纯度和装载方式不同。
ArF 光刻胶/193nm 光刻胶	指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是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ArF 光刻胶/193nm 光刻胶是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的关键材料。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节点发展至 90nm 以下，对分辨率的高要求使得光刻技术需要应用 193nm 准分子激光的照明光源，而 ArF 光刻胶在 193nm 光源下有较高的透明性和抗刻蚀性等，可以广泛应用于 90nm~14nm 甚至更小线宽的技术节点的各种高端 IC 芯片的生产制造。
三氟化氮	指	在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性质相对稳定的气体。三氟化氮在微电子工业中作为一种优良的等离子蚀刻气体，在离子蚀刻时裂解为活性氟离子，这些氟离子对硅和钨等化合物，具有优异的蚀刻速率和选择性（对氧化硅和硅）。它在蚀刻时，在蚀刻物表面不留任何残留物，是非常良好的清洗剂，对生产设备腔体的清洗起着良好的作用，在芯片制造、高能激光器方面得到了大量的运用。
六氟化硫	指	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不燃的稳定气体，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及优异的灭弧性能，是一种优于空气和油的新一代超高压绝缘介质材料。六氟化硫以其良好的绝缘性能和灭弧性能，应用于断路器、高压变压器、气封闭组合电容器、高压传输线、互感器等。电子级高纯六氟化硫也是一种良好的蚀刻剂，被大量应用于显示面板、半导体加工过程中的干刻（Etch）和腔体清洗。
6N	指	气体纯度的表示方法，“N”的数目表示纯度百分数中“9”的个数，6N 即纯度 99.999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南大光电	股票代码	30034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南大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NATA OPTO-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ATA OPTO-ELEC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剑松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由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701-702 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6		
公司网址	http://www.natachem.com		
电子信箱	natainfo@nata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峰	周丹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电话	0512-62520998	0512-62525575
传真	0512-62527116	0512-62527116
电子信箱	natainfo@natachem.com	natainfo@nata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栋、王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安源、秦龙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351,886,925.83	1,703,257,727.12	38.08%	1,581,230,69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977,318.11	211,460,651.59	28.15%	186,710,55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839,399.92	125,886,271.22	53.19%	125,603,10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394,858.07	528,602,795.33	18.69%	229,242,17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9	25.6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9	25.6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2%	9.59%	3.83%	9.3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489,990,515.41	5,736,669,883.58	13.13%	5,314,564,36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9,095,442.21	2,220,544,752.86	53.07%	2,117,932,272.7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75,964,086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70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9,260,052.18	613,234,908.15	641,323,458.16	588,068,5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10,494.79	96,580,043.23	86,917,765.00	5,369,0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30,329.01	75,367,000.67	56,563,155.18	-621,08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5,730.85	368,907,550.49	236,908,560.19	43,024,478.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1,493.32	-3,818,179.43	-2,904,80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23,006.46	119,994,822.23	94,401,898.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748,461.40	26,412,445.04	18,566,057.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9,877.97	3,551,576.22	2,050,906.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23,974.40	30,591,777.07	24,627,326.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58,203.98	29,974,506.62	26,379,279.28	
合计	78,137,918.19	85,574,380.37	61,107,453.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属性

公司是从事先进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分为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和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个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LED、第三代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激光器的生产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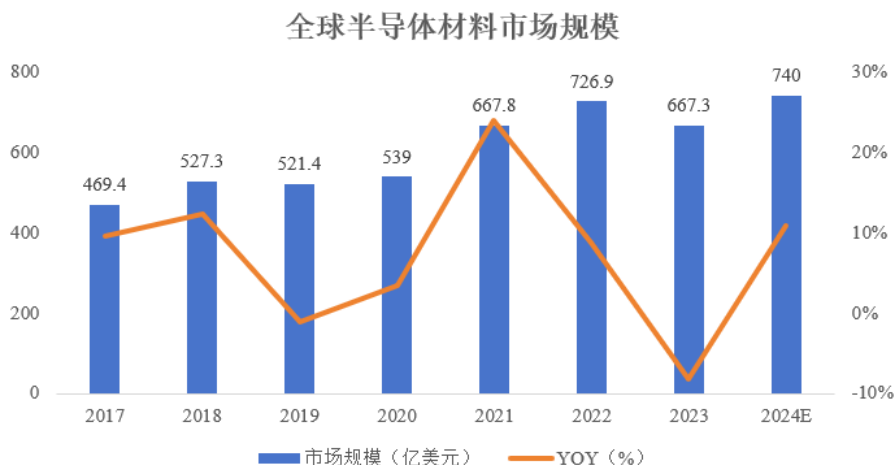
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系半导体晶圆制造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材料，合计占晶圆制造所需材料比重超过 1/4。公司多年来一直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始终围绕三类核心半导体材料推进。公司所处行业与半导体材料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半导体制造主要材料示意图



（二）行业发展情况

2024 年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呈现回暖态势。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动数据中心、智能终端需求上升，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回暖，汽车智能化、电动化促使汽车电子需求增长，为半导体材料市场提供了发展动力。此外，半导体行业正处于周期性上升阶段，新技术发展带来前驱体、特种气体、光刻胶等半导体材料需求增加，再加上各国对半导体产业的政策支持，共同推动了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的复苏。根据 TECHCET 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7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89%，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70 亿美元以上，增长格局稳健。



数据来源：SEMI、TECHCET

中国半导体材料市场发展势头强劲，国内半导体材料厂商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努力突破技术壁垒和国外封锁。在此背景下，中国半导体材料国产化的步伐大幅加快，国产化率逐步提升。凭借着强大的发展韧性与活力，中国市场一跃成为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中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与广阔的发展前景。2023 年中国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为 13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0.9%，2017-2022 年均复合增速为 9.41%，高于同期全球增速。



数据来源：SEMI

我国半导体材料经多年发展，已基本实现重点领域布局或量产，但产品多集中于中低端。高端材料仍被海外厂商主导，靶材、大硅片、高端光刻胶等产业化能力与海外差距大，对外依存度高，严重制约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为保障关键材料稳定供应，半导体材料行业需自主创新，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国产化率，摆脱受制于人的局面。预计在国家鼓励国产化政策推动下，半导体材料国产化进程将加快，国内企业将受益，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深耕多年，构建了完备的业务布局体系。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与持续的创新投入，公司在行业内始终保持着技术引领的优势地位。旗下产品种类丰富多样，覆盖了电子材料的多个关键细分领域。公司多个核心产品成功突破技术瓶颈，为推动产业自主化进程贡献了重要力量。同时，公司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已发展成为国内电子材料行业中业务布局全面、技术实力领先的重要企业。

（三）行业政策信息

半导体材料是专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用的化学材料，是半导体产业链上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半导体行业的发展起支撑作用。为鼓励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突破产业瓶颈，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加速推进半导体材料自主可控战略。涉及的相关政策主要有：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政策导向
1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20年	给予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更有力度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环境。
2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2020年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2020年	提出了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20个重点方向和支持政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5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3年	面向光伏、风电、储能系统、半导体照明等，发展新能源用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IGBT器件及模块，SiC、GaN等先进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与先进拓扑结构和封装技术，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关键技术。
6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2023年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光伏产业智能转型升级，支持智能光伏关键技术突破、产品创新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LED产业升级发展，促进健康照明产品等扩大应用。
7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国家工信部	2023年	将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及其关键原材料和配套试剂、特种气体等列为重点新材料
8	《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4年	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包括：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商务部等部门	2024年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对镓、锗、锑等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上述一系列产业规划及政策的出台，充分说明了半导体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公司主营业务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和光刻胶是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关键原材料，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发展方向。公司将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深化业务布局，务实管理变革，持续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为加速半导体材料国产化进程贡献力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战略，专注先进前驱体（包含 MO 源）、电子特气和光刻胶等三大核心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LED、第三代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激光器的生产制造。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领先的生产技术、扎实的品质管理体系以及专业的市场服务能力，各类产品的技术、品质、产能和服务逐步跻身行业前列。

1、先进前驱体板块

公司先进前驱体板块主要由前驱体材料和 MO 源产品构成，产业基地分别位于安徽滁州和江苏苏州。

（1）前驱体材料业务

前驱体材料是半导体制造的核心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晶圆制造的薄膜沉积工艺。

通过承担包括 02 专项“ALD 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安全离子注入产品开发”在内的多个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公司掌握了多种 ALD/CVD 前驱体材料的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和封装技术，建成了高纯半导体前驱体的自主生产线和适应半导体品质要求的管理体系。

在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技术再创新、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向前驱体材料产业链价值高端攀升。目前已经实现晶圆制造所需的硅前驱体/金属前驱体、高 K 前驱体/低 K 前驱体等主要品类的全覆盖，成功导入国内领先的芯片制造企业量产制程，成为国内主要的核心前驱体材料供应商之一。

（2）MO 源产品业务

MO 源系列产品是制备 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等领域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 MO 源制造商之一，在 MO 源的合成制备、纯化技术、分析检测、封装容器等方面已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纯度大于等于 6N，可以实现 MO 源全系列配套供应及定制化产品服务。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导地位，还远销欧美及亚太地区，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市场份额。随着科技发展进步、技术更新迭代，Mini LED 等新型显示屏技术的快速发展，也为 MO 源产品开拓了重要的新兴市场。

2、电子特气板块

公司电子特气板块主要包括氢类电子特气产品和含氟电子特气产品，产业基地位于安徽滁州、山东淄博和内蒙古乌兰察布。

（1）氢类电子特气

公司氢类电子特气主要包括高纯磷烷、砷烷、安全源等，是集成电路和 LED 制备中的关键支撑材料。

公司于 2013 年承担国家 02 专项“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仅用 3 年时间就成功实现了高纯砷烷、磷烷的产业化，为我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提供了核心电子原材料。目前公司氢类电子

特气的产能、品质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离子注入安全源产品在集成电路行业也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积极布局新产品，新一代安全源、同位素产品、磷烷混气等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和新能源应用领域，为业绩持续增厚奠定基础。

(2) 含氟电子特气

含氟电子特气是应用于泛半导体领域（如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太阳能薄膜等）的一种优良等离子蚀刻和清洗材料。公司氟类气体产品主要包括三氟化氮、六氟化硫等，其中三氟化氮广泛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太阳能薄膜的生产制造，六氟化硫广泛应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高纯六氟化硫可用于半导体材料的干法刻蚀清洗。

公司依托自然资源禀赋，生产普及绿色能源，创新绿色生产技术，建设氟类气体双基地，推动企业绿色发展。目前，公司氟类气体产能、品质国内领先，已经成为国内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3、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板块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是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

公司在光刻胶技术研发方面始终坚持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完全自主化。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的光刻胶研发中心具备了研制功能单体、功能树脂、光敏剂等光刻胶材料的能力，能够实现从光刻胶原材料到光刻胶产品及配套材料的自主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款 ArF 光刻胶产品已在下游客户通过认证并实现销售，多款产品正在主要客户处认证。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布局先进前驱体、电子特气和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各板块主要产品类型和主要用途如下：

1、先进前驱体材料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样式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前驱体材料		二异丙胺硅烷 (DIPAS)	前驱体材料是半导体薄膜沉积工艺的核心原材料，半导体薄膜沉积工艺是半导体制造的三大核心工艺之一。
		双(二乙氨基)硅烷 (BDEAS)	
		四(二甲氨基)钛 (TDMAT)	
		六氯乙硅烷 (HCDS)	
		正硅酸乙酯 (TEOS)	
		三甲硅烷基胺 (TSA)	
MO源		三甲基镓	MO 源系列产品（包含十余种产品，以表中四项产品为主）是制备 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等领域有极重要的作用。
		三甲基铟	
		三乙基镓	
		三甲基铝	

2、电子特气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样式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氢类电子特气		高纯磷烷	氢类电子特气广泛应用于电子行业、太阳能电池、移动通信、汽车导航等领域。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磷烷、砷烷产品分为高纯类及安全源类。公司高纯磷烷、砷烷主要用于 LED 行业，安全源、三氟化硼主要用于 IC 行业，二者纯度和装载方式不同。
		高纯砷烷	
		安全源磷烷	
		安全源砷烷	
		安全源三氟化硼	
		混气产品	
含氟电子特气		三氟化氮	含氟电子特气是微电子工业中一种优良的等离子蚀刻和清洗材料，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平板显示、太阳能薄膜等行业。
		六氟化硫	

3、光刻胶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样式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		ArF 光刻胶（干式及浸没式）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是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其中高端光刻胶是集成电路实现先进制程的关键。
		光刻配套稀释剂	光刻配套稀释剂产品是 IC 光刻胶应用的必须配套材料，纯度要求高。主要应用于光刻设备管路清洗、光刻胶涂胶前浸润硅片表面以及硅片边缘光刻胶清除。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全部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对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一方面，为了降低供应商过度集中带来的供应风险，公司通常针对每种生产原材料选取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另一方面，为确保长期稳定的货源供应，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结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而生产所用的其他辅助原料属于常见工业用品，供应比较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也较多，公司根据成本和就近原则进行选择。

除原材料以外，压力容器也是公司重要采购物资，用于产品的储存和运输。公司目前使用的封装钢瓶主要为自主研发设计，并委托合格制造商生产，能够保证钢瓶质量并确保供应的及时性和充足性。对于压力容器、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公司根据规模和业务配送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定量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常，公司会定期制定生产计划，一方面按销售预测与库存量和在线量的对比，召开产销会讨论制定；另一方面按照客户需求订单或市场潜在订单制定，以满足临时及零星产品销售的需要。此外，公司还会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1）直销模式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其中存在部分以寄售方式进行的销售，公司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为获得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时。

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无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要求和争议处理有无明确约定，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均用合格产品进行更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争议，且不存在未解决的销售争议或未处理完毕的销售退回情况，销售合同履行正常。

（2）经销模式

公司在进行海外销售时通常采用经销模式，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经销）协议以及实际操作惯例，该等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为上述单证齐备时。

4、研发模式

针对新产品的研发需求，由公司技术部牵头拟订公司研发计划并组织落实，研发过程中经历新产品的立项、研制、小试、中试及规模化生产等步骤，实行规范化管理。项目研发完成后，根据其投入生产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公司给予研发人员不同的奖励，以鼓励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工作。

除公司内部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发挥实体企业与科研院校的协作优势。

5、服务模式

公司在高纯电子材料领域深耕细作，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在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更能从技术研发、生产、售后服务、品质管理、供应体系、安全管理及人力资源等各方面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多方位整合公司资源，快速响应需求，为用户带来丰富和优质的服务方案，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战略优势

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以“建设国际一流的电子材料公司”为愿景，以“为用户提供更经济、安全友好和高品质的电子材料”为使命，始终瞄准国际前沿技术，专注于最核心的电子材料，坚持“真正的高科技、真正的产业化和真正的全球化”，打造“更准、更快、更强”的有效增长曲线。短期围绕“真实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创业创富，实现规模、效益快增长；中期围绕自主创新，打造关键产品竞争力，

不断增强创造客户价值的能力；长期实现“用户战略需求”和“自身核心能力”的适配，促进可持续、有效增长。通过短期、中期、长期有机结合、相互支撑并形成合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内驱动力。

2、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积累，掌握了先进前驱体、高纯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等关键半导体材料的核心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建立了领先的“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和安全储运”的技术体系，先后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之 MO 源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及多个 02 专项，为国内半导体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始终重视核心竞争优势积累，持续推进技术革新和精益管理，逐年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产品品类不断扩展，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始终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先发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自主开发的专利共计 3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4 项。逐步建立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高纯电子材料工程研究中心、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 MO 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室等企业自主创新平台。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且有多个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等荣誉。

3、人才优势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资源。公司始终坚持“以事业吸引人、以激励凝聚人、以文化团结人”的人才管理理念，坚持完善“人才+平台+产业”事业合伙人机制，积极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通过薪酬、奖金、股权合作、股票激励的立体式激励体系，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塑造人才引领产业、产业汇聚人才的企业生态文化，促进资本、技术和管理资源的有机结合，持续激发企业创新创效的内生长加速度，不断将人才优势转变为竞争优势。

4、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将“创造客户价值，塑造电子材料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品牌形象”作为长期发展目标，坚持对接产业发展，响应客户需求，完善用户综合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深度和专业度。凭借全面的产业布局、先进的生产工艺及业界领先的品质管理体系，公司在 IC、LED、LCD 等领域拥有众多知名企业客户群。同时，公司响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为产业协同合作赋能，提升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发展的支撑服务能力，塑造了优质的品牌形象，为公司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面对复杂叠加的外部形势，加速“内卷”的行业趋势，公司上下凝心聚力，锚定有效增长目标，识势顺势，化危为机，坚持“技术创新、管理变革”双轮驱动，推动经营业绩与质量双提升，“二次创业”取得了新成绩。

（1）业绩实现“八连涨”

报告期内，公司扎根于创造用户价值，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应用，做实关键产品服务，在供过于求、价格下跌、客户要求更严格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利润和现金流的可持续增长。

2024 年，公司营收、利润均实现良好增长，总资产、净资产等各项业绩指标稳步提升。全年营业收入 235,188.69 万元，同比增长 38.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7.73 万元，同比增长 28.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83.94 万元，同比增长 53.19%。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909.54 万元，同比增长 53.07%。

同时，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长。公司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62,739.49 万元，同比

增长 18.69%。充沛的资金储备为公司长远发展、稳定股东回报提供了有力支持。

（2）关键产品竞争力建设成效显著，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自主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超 2.1 亿元，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成绩显著，关键产品如“雨后春笋”，推动各业务板块焕发新活力。

硅基、金属等先进前驱体材料推陈出新，“五朵金花”持续放量，近 10 款产品稳定量产，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前驱体业务在上年销售破亿的基础上继续发力，保持快速增长。

氢类特气聚焦稳定品质和提升服务，持续加速磷烷混气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实现销量倍增；ARC 产品在国产 IC 应用端取得稳定先发优势。板块销售额、净利润连续五年保持快速增长。

氟类特气紧盯“建设全球领先的绿色氟硅电子材料基地”和打造全球单项冠军的目标，立足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完善“品质-技术-生产”相互支持的体系闭环。三氟化氮产品充分发挥成本优势和规模效应，积极抢占市场，弥补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报告期，产品毛利率有较大下降，但销量和销售额仍实现双增长。

光刻胶方面，多款产品的客户验证工作取得重要突破，应用场景涵盖 90-28 纳米技术节点的逻辑和存储芯片，报告期 ArF 光刻胶收入突破千万，产业化迈出坚实一步。

MO 源业务面对传统 LED 市场的不景气，务实转型，通过技术革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产品定制化、多元化服务，积极开拓化合物半导体、光学镀膜等高端领域的应用，为实现 MO 源“2.0”发展奠定基础。

关键产品竞争力提升促进公司业务布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丰富，逐渐从单一产品（MO 源）、单一客户（LED），成长为多产品（前驱体、电子特气、光刻胶）、多行业（IC、LCD、LED、新能源等）的综合型电子材料供应商。2024 年，公司 IC 行业的营收占比已经超过 30%，同比增长 106%，IC 客户首次成为公司最大的盈利单元。业务结构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优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效助力公司打造国内领军的高纯电子材料科创企业。

（3）管理变革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一方面深入开展依法合规经营管理专项治理工作，从重点业务条线、重点子公司入手，全面梳理经营风险，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做好“依法治理型；规范标杆型；综合创新型”三个子公司试点。另一方面，稳步推进管理体系变革。销售方面，持续完善组织、创新渠道、深耕服务，做实导航型增长；采购方面，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夯实成本竞争力；品质方面，一手抓产品质量规范与绩效评价，一手抓供应质量评估与监督，品质保障改善效果明显。

报告期内，各项改革协同推进、互相促进，全面赋能“稳品质、强服务、保供应、降成本”一体发展，为公司有效增长、行稳致远夯实基础。

（4）事业合伙人机制建设持续实践

科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核心靠人才。公司坚持以创业者为本，积极探索可持续的创新激励机制。报告期，鼓励人才团结创业、共同创富的事业合伙人机制建设又有新成果。

一是坚定不移地推进全椒南大的激励兑现。继 2023 年以 2.7286 亿元现金收购淄博南大少数股东股权，2025 年初又以 2.298 亿元现金收购全椒南大核心团队股份，给创业者、核心骨干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收益。同时，通过业绩承诺、超额业绩奖励等措施，加深全椒南大与上市公司的战略利益绑定，激励团队“二次创业”，为公司全面完善“人才+平台+产业”的事业合伙人机制树立了优秀标杆。

二是加强南大半导体组织建设。以提升管理能力为目标，聘请国际知名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机构，从子公司战略规划和行业特性出发，全面分析南大半导体组织效能，梳理部门职责，优化组织架构，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在支持增长中的作用，为后续完善事业合伙人创新激励理顺关系。

(5) 顺应市场，有效提升资本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找准时机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加强信披交流传递公司价值，顺应市场行使强赎权，多项举措并施，顺利完成“南电转债”转股工作，转股率接近 100%。可转债成功转股，将 9 亿债务转变成公司资本，每年节约 4000 万元的财务成本，大大降低未来偿债压力，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同时，也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稳健、前景向好的信号，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6) 持续稳定分红，努力回报投资者

公司在深耕主业的同时，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2024 年半年度，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715.83 万元。公司年度董事会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实施现金分红 5,759.64 万元。方案若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8,475.47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28%。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 16,901.91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84.20%，充分体现公司以投资者为本，重视股东回报，积极引导股东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51,886,925.83	100%	1,703,257,727.12	100%	38.08%
分行业					
半导体材料	2,351,886,925.83	100.00%	1,703,257,727.12	100.00%	38.08%
分产品					
前驱体材料（含 MO 源）	578,214,986.61	24.59%	339,531,941.00	19.93%	70.30%
特气产品	1,506,352,894.03	64.05%	1,231,409,259.83	72.30%	22.33%
其他	267,319,045.19	11.36%	132,316,526.29	7.77%	102.03%
分地区					
内销	2,184,640,694.71	92.89%	1,558,146,917.83	91.48%	40.21%
外销	167,246,231.12	7.11%	145,110,809.29	8.52%	15.25%
分销售模式					
经销	284,699,474.13	12.11%	170,522,514.65	10.01%	66.96%
直销	2,067,187,451.70	87.89%	1,532,735,212.47	89.99%	34.8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半导体材料	2,229,227,405.08	1,311,677,250.95	41.16%	35.23%	40.54%	-2.22%
分产品						
前驱体材料（含 MO 源）	578,214,986.61	297,131,170.29	48.61%	70.30%	45.62%	8.71%
特气产品	1,506,352,894.03	904,621,289.24	39.95%	22.33%	36.36%	-6.18%
其他	144,659,524.44	109,924,791.42	24.01%	86.73%	66.88%	9.04%
分地区						
内销	2,063,610,956.77	1,214,099,319.70	41.17%	37.21%	41.56%	-1.81%
外销	165,616,448.31	97,577,931.25	41.08%	14.71%	28.99%	-6.53%
分销售模式						
经销	243,361,622.74	163,513,272.55	32.81%	50.16%	62.88%	-5.25%
直销	1,985,865,782.34	1,148,163,978.40	42.18%	33.61%	37.85%	-1.7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半导体材料	销售量	KG	12,149,825.93	9,822,738.81	23.69%
	生产量	KG	12,141,405.34	9,585,978.74	26.66%
	库存量	KG	484,775.51	493,196.10	-1.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前驱体材料（含 MO 源）	销售量	KG	383,133.73	208,920.43	83.39%
	销售收入	元	578,214,986.61	339,531,941.00	70.30%
	销售毛利率	%	48.61	39.90	8.71%
特气产品	销售量	KG	11,761,128.62	9,403,978.96	25.07%
	销售收入	元	1,506,352,894.03	1,231,409,259.83	22.33%
	销售毛利率	%	39.95	46.13	-6.18%
其他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元	144,659,524.44	77,470,584.00	86.73%
	销售毛利率	%	24.01	14.97	9.04%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特气类（单位：KG）	11,683,500	11,479,741	98%	2,700,000
前驱体材料（含 MO 源）（单位：KG）	486,750	340,484	70%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半导体材料	材料费	683,414,315.18	52.10%	508,867,826.66	54.52%	34.30%
半导体材料	人工费	104,668,446.54	7.98%	79,593,785.50	8.53%	31.50%
半导体材料	制造费用	453,797,767.46	34.60%	305,785,303.62	32.76%	48.40%
半导体材料	其他（运费）	69,796,721.77	5.32%	39,051,691.26	4.19%	78.7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49,525,529.1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8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5,321,253.27	9.58%
2	第二名	158,861,190.01	6.75%

3	第三名	128,545,635.95	5.47%
4	第四名	125,333,602.36	5.33%
5	第五名	111,463,847.60	4.74%
合计	--	749,525,529.19	31.8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6,477,762.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7,766,704.56	5.61%
2	第二名	67,223,494.65	3.86%
3	第三名	64,829,989.85	3.72%
4	第四名	39,630,959.40	2.27%
5	第五名	37,026,614.32	2.12%
合计	--	306,477,762.78	17.5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8,348,996.36	69,433,051.73	12.84%	
管理费用	214,938,436.51	202,611,795.08	6.08%	
财务费用	33,449,830.21	40,848,011.31	-18.11%	
研发费用	213,052,500.29	194,473,375.58	9.5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先进芯片用高分辨率光刻胶研发项目	围绕重点客户需求，实现高分辨率光刻胶的国产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刻胶专利体系。	部分产品已开始量产供应	实现高分辨率光刻胶的国产化和产业化。	丰富公司光刻胶产品线，实现国产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先进硅前驱体项目	根据半导体芯片制造市场和客户需要从杜邦购买的先进硅前驱体	部分产品已开始量产供应	实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硅前驱	提升公司在半导体前驱体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市

	专利中选择出需要优先开发的硅前驱体，完成这些前驱体的落地研发，并启动产业化进程。		体材料产业化。	场领先地位。
高 K 三甲基铝项目	高 K 三甲基铝是 MO 源产品从 LED 市场跨入集成电路行业的先行军，满足客户对超纯的高 K 三甲基铝的需求。	正在验证	掌握高 K 三甲基铝产品量产工艺，实现产品产业化。	有助于巩固公司半导体材料的核心竞争优势。
先进金属前驱体项目	解决金属前驱体依赖进口的现状，降低客户原料成本受制约问题。	部分产品已开始量产供应	实现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和产业化。	丰富公司半导体材料品类，实现我国关键金属前驱体的产业链安全，帮助公司成为半导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
新一代安全源产品研发项目	使安全源产品具备高压储存、负压输出的功能，解决半导体晶圆制造厂商在生产过程中安全源气体用气输出压力的连续周期性振荡及载气密度不稳定的情况。	在研	实现材料的国产化和产业化。	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安全源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OLED 材料	开展具有核心技术以及高附加值的 OLED 中间体以及升华前粗品材料；力争为国内外 OLED 升华品终端客户提供更绿色、更经济、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部分产品已开始量产供应	实现红光主体材料和掺杂材料的部分国产化，同时突破蓝光掺杂材料的合成路线，打破国外垄断。	加快 OLED 材料国产化，并且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 OLED 材料规模化销售。
高纯度三氟化氮研究开发项目	开展高纯度三氟化氮的研究和产业化，满足客户高纯度、高品质三氟化氮要求。	在研	实现三氟化氮品质升级，完成产业化，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三氟化氮（大于 5N）。	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三氟化氮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1	280	3.9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34%	21.52%	-2.18%
研发人员学历			
博士	19	20	-5.00%
硕士	40	34	17.65%
本科及以下	232	226	2.6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46	138	5.80%
30~40 岁	104	107	-2.80%
41~50 岁	31	28	10.71%
50 岁以上	10	7	42.86%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3,052,500.29	194,473,375.58	184,743,328.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06%	11.42%	11.6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8,790,332.94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4.76%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3.45%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200,983.23	1,848,737,771.11	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806,125.16	1,320,134,975.78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94,858.07	528,602,795.33	1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341,397.19	1,572,277,176.72	5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680,187.55	1,262,283,627.28	20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338,790.36	309,993,549.44	-55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06,048.96	400,530,808.11	-1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99,863.54	337,758,597.52	3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93,814.58	62,772,210.59	-31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221,596.98	902,051,759.35	-201.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9,879.21 万元，增加 18.69%，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72,233.23 万元，减少 555.60%，主要是报告期收回的理财资金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9,956.60 万元，减少 317.92%，主要是报告期归还的银行借款及股利支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影响本年度净利润但未付现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资产减值等因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9,880,604.60	9.17%	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06,604.23	-0.65%	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	否
资产减值	-145,637,761.62	-33.47%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374,178.84	0.32%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款；	否
营业外支出	4,552,513.10	1.05%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68,840,934.05	8.76%	1,398,861,587.56	24.38%	-15.62%	主要是报告期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89,412,885.66	9.08%	410,926,352.30	7.16%	1.92%	主要是报告期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存货	722,381,706.82	11.13%	604,488,313.75	10.54%	0.59%	
长期股权投资	25,269,176.46	0.39%	12,062,180.21	0.21%	0.18%	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的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96,005,453.00	26.13%	1,711,338,347.37	29.83%	-3.70%	
在建工程	180,273,425.19	2.78%	208,276,607.13	3.63%	-0.85%	
使用权资产	9,927,972.22	0.15%	5,404,922.11	0.09%	0.06%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4,629,345.71	0.84%	111,544,513.37	1.94%	-1.10%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9,477,058.74	0.30%	6,146,908.74	0.11%	0.19%	主要是报告期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款增加；
长期借款	117,000,000.00	1.80%	264,500,000.00	4.61%	-2.81%	主要是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进行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	7,478,189.30	0.12%	3,069,628.78	0.05%	0.07%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4,068,974.54	24.87%	469,385,349.00	8.18%	16.69%	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21,340.00	0.002%	0.00	0.00%	0.002%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160,863,673.77	2.48%	85,564,601.96	1.49%	0.99%	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1,941,198.30	1.57%	47,098,627.59	0.82%	0.75%	主要是报告期应收票据根据持有目的调整至该科目的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495,948.37	0.30%	7,838,726.76	0.14%	0.16%	主要是报告期往来款及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0,938,940.97	2.48%	77,238,131.36	1.35%	1.13%	主要是报告期外币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商誉	43,664,268.03	0.67%	85,164,268.03	1.48%	-0.81%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265,635.15	0.17%	5,729,249.19	0.10%	0.07%	主要是报告期办公楼及实验室装修工程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98,616.48	0.43%	14,291,204.10	0.25%	0.18%	主要是报告期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82,245,424.18	10.51%	275,735,759.07	4.81%	5.70%	主要是报告期使用票据结算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9,746,666.02	3.39%	149,385,649.95	2.60%	0.79%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2,627,372.68	1.27%	133,448,136.03	2.33%	-1.06%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545,191.64	2.55%	83,867,512.25	1.46%	1.09%	主要是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该科目的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1,189,683.31	1.10%	34,922,400.97	0.61%	0.49%	主要是报告期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57,057.61	0.002%	0.00	0.00%	0.002%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子公司经营场所未来弃置费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的 减 值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69,385,349.00	-2,854,863.95			3,553,453.499.99	2,405,915.010.50		1,614,068,974.54
2.衍生金融资产			121,340.00					121,34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62,162.22	4,434,543.14	1,850,705.36			8,946,000.00		25,350,705.36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719,678.03	48,259.72						60,767,937.75
金融资产小计	559,967,189.25	1,627,938.91	1,972,045.36		3,553,453.499.99	2,414,861.010.50		1,700,308,957.65
应收款项融资	47,098,627.59				101,941,198.30	47,098,627.59		101,941,198.30
上述合计	607,065,816.84	1,627,938.91	1,972,045.36		3,655,394.698.29	2,461,959.638.09		1,802,250,155.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3,585,438.25	103,585,438.25	保证金、诉讼冻结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	14,384,494.78	14,384,494.78	保证金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412,738.00	14,412,738.00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103,585,438.25	103,585,438.25			28,797,232.78	28,797,232.7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96,309,535.29	1,686,991,022.89	0.5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镍期货	6,951.30	0.00	3.48	12.13	6,951.30	5,517.56	1,437.22	0.36%
合计	6,951.30	0.00	3.48	12.13	6,951.30	5,517.56	1,437.22	0.36%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相应比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预期购买的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均在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内，具有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3.48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商品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中预期购买的原材料采购挂钩，可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源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对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或者市场出现大反转，从而带来巨大亏损或强制平仓的风险。2.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3.流动性风险：公司期货合同到期主要采用平仓方式，受期货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流动性风险，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可能面临因无法平仓被强行实物交割或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被强制平仓的风险。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操作失误造成风险。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p> <p>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2.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3.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4.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制定的金属镍采购计划，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交易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避免由于流动性差造成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提高。如对特定月份合约有需求，但考虑该月份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等因素，将利用主力合约保值再移仓方式操作。5.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在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p>
<p>涉诉情况（如适用）</p>	<p>不适用</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4年10月30日</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08月19日	60,234.90	60,234.90	2,781.68	43,923.97	72.92%		23,320.21	38.72%	18,207.39	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管理	
2022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15日	88,797.95	88,797.95	16,944.99	72,099.13	81.19%				18,511.55	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管理	
合计	--	--	149,032.85	149,032.85	19,726.67	116,023.10	77.85%	0.00	23,320.21	15.65%	36,718.94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2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发行新股15,290,59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9元，募集资金总额612,999,993.6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02,348,978.6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2日到位后，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1]第11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923.9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8,207.39万元，未改变用途，均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

2、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9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90,000.00万，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数量为9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8,797,462.2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1月30日到位后，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2]第00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099.1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8,511.55万元，未改变用途，均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08月19日	1、光刻胶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5,000.00	3,476.61	5.20	3,472.43	99.88%	2022年12月31日	-222.84	-4,041.78	否	否	
		2、扩建2,000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0,000.00	18,203.18	111.79	17,431.70	95.76%	2022年12月31日	2,174.29	14,561.05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15,234.90	15,234.90		15,234.90	100.00%						
		4、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000.00	1,021.49	2,985.06	49.75%	2026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6,000.00	1,643.20	3,479.67	21.75%	2026年0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1,320.21		1,320.21	100.00%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15日	7、年产45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	生产建设	否	7,000.00	7,000.00	3,516.01	6,610.15	94.43%	2023年11月30日	3,263.10	3,263.10	是	否	

债券	品产业化项目												
	8、年产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8,000.00	8,000.00	4,434.23	6,367.48	79.59%	2023年11月30日	1,574.04	4,026.60	是	否
	9、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200T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0,000.00	50,000.00	6,504.59	32,833.39	65.6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3,797.95	23,797.95	0.00	23,797.95	100.00%					
	11、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2,490.16	2,490.16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9,032.85	149,032.85	19,726.67	116,023.10	--	--	6,788.59	17,808.9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49,032.85	149,032.85	19,726.67	116,023.10	--	--	6,788.59	17,808.97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	1、“光刻胶项目”：项目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客户验证需求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本报告期末未达预计效益。 2、“扩建2,000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①本年固定资产实施了缩短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导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致产品成本加大；②公司采用借款给子公司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项目在子公司计提了相应内部借款利息，而募集说明书经济效益测算未考虑上述借款因素。③因人力成本上升等管理费用比预期增加较大。剔除上述差异因素影响，本报告期该项目实现的效益达到了预计效益。 3、其他选择“不适用”的项目均处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后续在工艺成熟、品质稳定、客户验证等方面仍需大量研发、设备及物资投入；同时，当前大量资本涌入电子特气领域，市场竞争加剧，项目面临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状况及整体发展规划等情况，经慎重论证评估，拟终止实施“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一、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6,991.50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223 号）。 二、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8,530.14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64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年产 45 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两个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2,490.1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原因系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6,000.00	1,021.49	2,985.06	49.75%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16,000.00	1,643.20	3,479.67	21.75%	2026 年 0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1,320.21		1,320.21	100.00%				
合计	--	--	--	23,320.21	2,664.68	7,784.9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光刻胶项目结项原因：①现有产线、检测平台建设已满足现阶段募投项目规划需求。②市场环境变化，暂停购置部分先进制程设备。③节约开支，暂缓办公楼的建设。④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暂优先投入其他项目。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光刻胶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对该项目实施结项，剩余募集资金 12,026.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将不再继续投入。</p> <p>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结项原因：①积极开展技术革新，降低投资成本。②增强供应链管理，部分设备采购金额降低。③三氟化氮产能已由 2000 吨/年增至 4000 吨/年，实现了募投项目产能建设规划。综上所述，公司经研究决定对该项目实施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3,600.28 万元（含利息收入）不再继续投入。</p> <p>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公司结合发展战略、研发项目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和“光刻胶项目”实施结项，将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5,627.27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实施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资金已划转入新项目募投专户中。</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后续在工艺成熟、品质稳定、客户验证等方面仍需大量研发、设备及物资投入；同时，当前大量资本涌入电子特气领域，市场竞争加剧，项目面临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状况及整体发展规划等情况，经慎重论证评估，拟终止实施“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10,340,200.00	1,207,175,896.87	801,125,411.23	629,554,594.57	239,090,388.43	207,734,506.56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三氟化氮、六氟化硫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27,110,367.00	974,035,010.75	635,493,897.67	891,237,681.30	31,695,110.31	21,333,093.20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38,000,000.00	626,327,605.38	436,695,356.07	379,611,641.25	137,051,411.17	126,989,763.33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三氟化氮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00,000,000.00	905,321,937.13	463,801,733.97	466,493,143.35	100,006,788.07	87,006,965.3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各业务板块行业发展趋势

1、半导体前驱体材料行业

半导体前驱体材料是集成电路产业中的核心材料之一。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高速发展，下游厂商对于晶圆的的需求旺盛，推动半导体前驱体材料市场高速发展。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半导体用前驱体市场规模达到了 23.7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54.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9%。中国市场在过去几年发展较快，2022 年市场规模为 8.7 亿美元，约占全球的 37%，根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预测，2028 年中国半导体前驱体材料市场规模将提升至 11.6 亿美元。

半导体前驱体材料行业准入门槛高，市场处于高度垄断的状态。海外厂商在半导体前驱体深耕多年，且相关上下游产业配套完善，基本垄断半导体前驱体市场。整体而言，国内企业在半导体前驱体行业与国外龙头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化的背景下，作为关键原材料的半导体前驱体材料亟需实现国产自主可控。

2、MO 源行业

MO 源（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主要包括三甲基镓、三甲基铟、三乙基镓、三甲基铝等，是利用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技术（MOCVD）制造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等的关键原材料，可提高频率、电子迁移率和输出功率，大多数应用于 LED 外延片制备。得益于下游 LED 行业的发展，MO 源市场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根据 Markets and research 的数据，2019 年全球 MO 源市场规模在 1.1 亿美元左右，2022 年达 1.5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 1.8 亿美元，2022-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6.3%。

LED 行业目前已暂别高速增长阶段，但在通用照明领域，高品质照明前景和智能化需求推动行业继续增长。而在非功能性照明领域，小间距 LED（MiniLED 和 MicroLED）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 LEDinside 的预测，2024 年小间距 LED 市场规模将达到 9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0-35%，其中 MiniLED 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0-60 亿美元。未来，在“双碳”战略指导下，随着传统 LED 照明向智能、低碳、健康等方向转型升级，以及 Mini/MicroLED 技术的进一步发展，LED 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另一方面，随着 VCSEL 激光、化合物半导体、IGZO 等新型应用的崛起，MO 源对 LED 行业的依赖有所降低。近年来，MO 源还被应用于新一代太阳能电池，薄膜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及其他化合物半导体领域，为 MO 源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动力。

3、电子特气行业

电子气体包括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半导体照明、光伏等行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从半导体市场构成来看，电子特气为晶圆制造过程中的第二大耗材，占比接近 14%，仅次于硅片。

受益于我国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和光伏行业的快速扩张和持续的产能转移，电子特气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市场规模有望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SEMI 数据，2017 年全球电子特气市场规模为 37 亿美元，2022 年已经达到 5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60.2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7.3%。我国正积极承接全球第三次半导体产业转移，下游市场对电子特种气体的需求快速提升。

近年来我国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增长，晶圆厂随之持续扩产，国内电子特气需求放量加速，推动我国电子特气生产厂商在不断取得技术突破的同时也积极进行产能提升，未来国内电子特气行业的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升。

4、光刻胶行业

光刻胶是光刻工艺中的核心材料，由于生产工艺复杂，对纯度要求高，需要长期的研发积累，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2023 年全球光刻胶行业集中度前五大厂商达到了 86%，基本形成了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从企业端来看，目前全球光刻胶市场主要被日本和美国公司垄断，其中日企全球市占率超 80%，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尤其是在高端光刻胶领域，这种寡头垄断格局更加显著，我国企业依旧任重而道远。

半导体光刻胶需求方面，ArF 和 KrF 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TECHCET 数据，预计 2025 年，KrF 和 ArF 光刻胶市场规模分别为 9.071 亿美元和 10.72 亿美元。根据 CEMIA 统计，2022 年中国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光刻胶市场规模为 33.58 亿元，其中 KrF 与 ArF 光刻胶合计占比超过 66%；预计到 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光刻胶市场规模将达到 37.64 亿元，其中 KrF 与 ArF 晶圆光刻胶市场规模将达到 25.01 亿元。

由于高端光刻胶的保质期很短（通常只有 6 个月左右甚至更短），一旦遇到贸易冲突或自然灾害，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势必面临芯片企业短期内全面停产的严重不利局面。因此，尽快实现高档光刻胶材料的全面国产化和产业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经济价值，自主可控需求愈发迫切，从国家政策到市场环境，都将为高端光刻胶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服务于集成电路、LCD、LED、新能源、OLED、化合物半导体领域的电子材料企业，以建设“国际一流的电子材料企业”为愿景，坚持“真正的高科技、真正的产业化、真正的全球化”，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经济、更高品质、更绿色”的电子材料解决方案。

（三）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南大光电实现“品质至上，规范管理，有效增长”的深入之年。公司将牢记初心，坚守“站位正，路子正，作风正”的“三正”作风，围绕“质量是第一生产力”，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双轮驱动”，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1、坚守安全第一，品质至上

一是守好安全生产和营运线，加强总部安全环保专业化，推行保卫、中控等集中化运营和管理。

二是树牢“品质至上”理念，坚持长期主义，将品质作为生产、销售的共同边界，高度重视品质问题的预防、调查、处理、整改和复盘，力求防微杜渐，守好企业生存线。

三是建立品质稳定线，对产品进行系统评估，按照产品安全、客户服务和市场竞争力等进行分类，建立有针对性的、差异化品质稳定体系。

四是建立健全围绕品质至上的管理体系、人才队伍和考核制度，将品质工作做到实处。

五是要强化部门协同，鼓励各部门立足自身职能，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品质建设提供支持。

2、坚持技术创新，提升关键产品服务

围绕“打通打透”关键产品，加强高端技术升级，以技术先进性促进品质稳定，提高用户服务能力。“向上攀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光刻胶、前驱体新产品等重点项目技术研发，丰富关键产品品类，培育新增长。“向下生根”，将设备、钢瓶、信息系统的集成打造作为工作重点，锻造公司技术先进性和竞争力。“左右延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深挖市场痛点与机遇，加速关键产品组合创新与应用创新，为用户打造更具针对性、便捷性与高附加值的产品服务体系，提升品牌竞争力。

3、推进综合改革，规范管理

第一，加强合规管理。优化完善内控体系，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审计和法律工作，强化内部监督；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

第二，深化战略供应链改革。采购中心立足品质至上，优化制度和流程，针对保供类、稳品类、降本类和平台类物资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由保供应、降成本向提升供应链管理、加强自主创新保障转变。

第三，实施销售专业化改革。成立专业的销售公司，实现品牌一体化，销售专业化，打造一支专业的销售团队。同时，要对标“稳品质”，完善销售的结算和激励体系，给生产、研发提供指导，发挥以用户为中心的导航作用，促进有效增长。

第四，试行产品总监制。围绕关键产品，组建跨功能、多部门的综合团队，负责产品立项、开发到市场推广、品质管理、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管理，促进关键产品成功和“人才辈出”。

第五，加强项目管理。组建“项目管理部”，完善制度和流程，尤其是项目评估、评价和考核，推动研发及产业化效率提升。同时配合公司战略，做好项目规划；围绕关键技术和业务节点，发挥公司优势，多种方式务实推动并购。

第六，做实事业合伙人制度。调整、优化合伙平台，加强子公司股权激励及后续管理工作，做实“依法治理型；规范标杆型；综合创新型”三个类型试点；根据项目实际效益，合理分红，增加员工的财产性收入。

4、加强班子和核心团队建设

一是开展班子建设。从南大半导体试点，按照未来“数一数二”的标准，开展班子建设，使领导班子的干部专业化、国际化、合伙人化。

二是加快人才引进。一方面做好人才盘点，建立战略预备队，形成集体决策和成长梯队。另一方面开动脑筋，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创新引进核心人才。

三是加强干部培训与交流。依托管理培训为员工赋能，综合运用兼职安排、轮岗或交流计划等多种策略，提升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与工作效率，实现人力资源效能的整体提升。

四是完善综合考核，针对特定职能设置激励考核，差异化管理；针对关键性职能（比如安全、品质、内控等），设置通用惩戒机制。

五是加强总部职能部门建设，提高职能部门支持服务业务发展的能力。

5、加强市值管理

一是弘扬“三正”文化，坚持站位正、路子正、作风正，立足于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专注主业、稳健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二是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优化与投资者的长效沟通机制，高效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认同感。

三是加强关键产品竞争力建设，建立“护城河”，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

四是基于关键技术、业务节点稳妥推进并购，促进公司外延式增长。

五是做好投资者回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保持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水平，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

除本报告重要提示中披露的特别风险外，公司发展还面临如下经营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具有国际水平的高素质研发与管理团队，已获得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若公司出现管理不善或激励机制不到位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进而造成核心技术泄密，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保障制度、完善激励机制、提供科技人员职业发展规划、帮助科技人员提升个人价值等方式，不断激发科技人才的潜质和活力，提高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忠诚度。同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防范公司技术泄密风险。

2、新产品开发风险

长期以来，半导体前驱体材料、高端光刻胶等电子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一直掌握在少数国外厂商手中。由于国外的技术封锁，公司在先进前驱体材料板块、电子特气板块、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板块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突破技术瓶颈。但是由于先进电子材料的精度、纯度标准较高，对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严格，如公司未来研发工作计划不周全、组织不到位、程序的实施有所偏差，则仍然存在研发失败和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和科研管理，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电子材料研发及生产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能够降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3、技术进步的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对产业终端产品的替代产品，或由于技术进步导致公司的生产工艺被替代，使得公司现有或正在研发的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从而对本公司产品造成冲击。公司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决定了在应用领域中具有其他电子材料无法替代的功能和作用，因此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下，公司现有产品的应用工艺和技术不可替代，但是随着今后技术的不断革新和新生产工艺的出现，存在现有的技术及材料不能满足未来新工艺及生产标准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拓宽发展领域及产品线，提高产品的性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销售模式决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资信状况良好的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拥有良好的回款记录，且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客户信用管控及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要求客户按合同约定回款；另一方面持续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提高优质客户占比，确保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展，对公司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深入研究，改进、完善并创新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逐步强化内部的流程化、体系化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和营运效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4月11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业绩情况、核心竞争力、重点研发项目进展情况、主要产品产能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4月11日投

	(https://ir.p5w.net)				建设和规划等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4-001)
2024 年 06 月 20 日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等 30 多家国内机构	公司重点业务及重点产品的发展情况、收入结构、研发投入、募投项目进展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 6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4-00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使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并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共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工作，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同时，通过实地调研、互动易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认真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在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7.42%	2024 年 05 月 07 日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52%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40%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92%	2024 年 09 月 18 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冯剑松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张兴国	男	70	董事	现任	2013 年 10 月 30 日		35,906,520				35,906,520	
王陆平	男	64	董事、 总裁、 技术总监	现任	2021 年 01 月 11 日		650,000				650,000	

方文晖	男	58	董事	现任	2024年 05月15 日								
茅炳荣	男	58	职工董 事	现任	2024年 05月15 日								
张久俊	男	69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4年 05月15 日								
杨富华	男	64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4年 05月15 日								
曹磊	女	62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4年 05月15 日								
权小锋	男	44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4年 05月15 日								
尹建康	男	62	副董事 长	离任	2017年 06月28 日	2024年 05月15 日							
许从应	男	63	董事、 副总裁	离任	2017年 06月28 日	2024年 05月15 日	520,000				-195,000	325,000	19.5 万股 限制 性股 票由 公司 回购 注销
吴玲	女	67	独立董 事	离任	2017年 06月28 日	2024年 05月15 日							
麻云燕	女	64	独立董 事	离任	2017年 06月28 日	2024年 05月15 日							
沈波	男	62	独立董 事	离任	2017年 06月28 日	2024年 05月15 日							
方德才	男	61	独立董 事	离任	2017年 06月28 日	2024年 05月15 日							
姜田	男	46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21年 09月01 日								
吴国华	男	61	监事	现任	2024年 05月15 日								
王萍	女	53	职工监 事	现任	2024年 05月15 日		94,120					94,120	
杨锦宁	男	69	监事	离任	2017年 06月28 日	2024年 05月15 日							
司岩	女	43	职工监 事	离任	2021年 01月11 日	2024年 05月15 日							
陈化冰	男	56	副总裁	现任	2021年		1,786,408					1,786,408	

					01月11日							
陆振学	男	52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01月17日							
周建峰	男	43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10月26日							
宋学章	男	51	副总裁	离任	2021年01月11日	2024年05月15日						
袁磊	男	51	副总裁、技术总监	离任	2022年01月17日	2024年05月15日	520,000		260,000	-260,000	0	2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陆志刚	男	53	副总裁	离任	2022年01月17日	2025年01月17日	10,400				10,400	
合计	--	--	--	--	--	--	39,487,448	0	260,000	-455,000	38,772,44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及第九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尹建康先生、许从应先生、陈化冰先生届满离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玲女士、麻云燕女士、沈波先生、方德才先生届满离任；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杨锦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司岩女士届满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磊先生、许从应先生、宋学章先生届满离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5年1月17日，陆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顾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方文晖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茅炳荣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张久俊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杨富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曹磊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权小锋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吴国华	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5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王萍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5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王陆平	技术总监	聘任	2024年05月15日	董事会聘任
尹建康	董事、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5月15日	任期届满
许从应	董事、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5月15日	任期届满
陈化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5月15日	任期届满
吴玲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5月15日	任期届满
麻云燕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5月15日	任期届满
沈波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5月15日	任期届满
方德才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5月15日	任期届满
杨锦宁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5月15日	任期届满
司岩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5月15日	任期届满
袁磊	副总裁、技术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5月15日	任期届满
宋学章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5月15日	任期届满
陆志刚	副总裁	离任	2025年01月17日	主动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冯剑松先生，1962年出生，复旦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经理、民生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2017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2021年1月11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张兴国先生，1955年出生，大学专科。自1982年起曾先后在扬州市商业机械厂、扬州市政府财贸办公室、扬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兴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3、方文晖先生，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南京大学房地产管理处处长，2019年6月至今任南京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4、王陆平先生，1961年出生，1990年获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博士学位。曾担任美国ATMI公司产品研发和管理主任、太阳日酸特殊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荣获2003年美国半导体协会和2006年美国化学学会的最高荣誉奖。入选江苏省“双创人才”、安徽省“百人计划”专家。2013年8月入职南大光电，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技术总监。

5、茅炳荣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工程部总监。2024年5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6、张久俊先生，1956年出生，曾任加拿大联邦政府国家研究院首席科学家，上海大学理学院、可持续能源研究院院长、教授。现任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福州大学材料学院院长、新能源材料与工程研究院院长、教授，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院士，加拿大工程院院士，加拿大工程研究院院士，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士，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国际电化学能源科学院创始人、主席兼总裁。兼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燃料

电池发动机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新能源材料发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2 年 5 月起任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杨富华先生，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先后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组课题组长；半导体超晶格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半导体集成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半导体研究所学位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物理学院和微电子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微米纳米技术学会理事，国家纳米技术学会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南开大学和山东大学兼职教授；2011 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曹磊女士，1963 年出生，法学博士，副教授。1987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担任教师、副教授；1998 年至今，任北京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 年 12 月起任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权小锋先生，198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鲁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姜田先生，1979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曾任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副处长、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副主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前沿科学学院院长。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国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农商银行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执行董事，新加坡绿联国际银行副行长，先后兼任首席风险官、首席市场官。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3、王萍女士，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国内市场总监，现任采购服务中心总经理。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王陆平先生，本公司董事、总裁、技术总监，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2、陈化冰先生，1969 年出生，南京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全国半导体设备与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SEMI 中国 HB-LED 标准委员会核心委员。曾任南京大学教师，并在国家 863 计划新材料 MO 源研究开发中心从事 MO 源研发工作。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且完成了两项国家 863 计划 MO 源产业化项目，参与制定四项 MO 源国家标准。2002 年起先后任公司技术总监助理、营销部经理、副总裁、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3、陆振学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苏州阀门厂财务处副处长，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经理。2022 年 1 月 17 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周建峰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浙江大学理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诺亚控股有限公司产品部副总监，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方文晖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02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剑松	天津南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11日		否
冯剑松	苏州南芯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17日		否
冯剑松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10日		否
冯剑松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8月05日		否
张兴国	扬州硒瑞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07月22日		否
张兴国	鹿南（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1月20日		否
方文晖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24年05月01日		否
方文晖	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6月01日		否
方文晖	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3月01日		否
方文晖	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3月01日		否
方文晖	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4月01日		否
方文晖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3月01日		否
方文晖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3月01日		否
方文晖	南京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3月01日		否
张久俊	福州大学材料学院	教授	2021年11月01日		是
张久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01日		是
张久俊	骊能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01日		否
张久俊	福州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10日		否
杨富华	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	研究员	2001年09月01日	2024年09月01日	是
杨富华	苏州汾湖半导体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1月01日	2024年11月01日	否
杨富华	江苏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01日		是
曹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1987年07月01日		是
曹磊	北京地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98年01月01日		是

曹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01日		是
权小锋	苏州大学	教授	2016年07月01日		是
权小锋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01日		是
权小锋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01日		是
权小锋	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01日		是
王陆平	苏州丹百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9月27日		否
王陆平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08月0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及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确定报酬方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是评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的专门机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下表列示进行了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冯剑松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109.35	否
张兴国	男	70	董事	现任	0	否
王陆平	男	64	董事、总裁、技术总监	现任	222.56	否
方文晖	男	58	董事	现任	0	是
茅炳荣	男	58	职工董事	现任	112.52	否
张久俊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8.13	否
杨富华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8.13	否
曹磊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8.13	否
权小锋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8.13	否
尹建康	男	62	副董事长	离任	0	否
许从应	男	63	董事、副总裁	离任	168.68	否

吴玲	女	67	独立董事	离任	6.87	否
麻云燕	女	64	独立董事	离任	6.87	否
沈波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6.87	否
方德才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6.87	否
姜田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5	是
吴国华	男	61	监事	现任	8.13	否
王萍	女	53	职工监事	现任	120	否
杨锦宁	男	69	监事	离任	6.88	否
司岩	女	43	职工监事	离任	29.16	否
陈化冰	男	56	副总裁	现任	97.4	否
陆振学	男	52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110.59	否
周建峰	男	43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89.17	否
宋学章	男	51	副总裁	离任	55.38	否
袁磊	男	51	副总裁、技术总监	离任	140.42	否
陆志刚	男	53	副总裁	离任	111.41	否
合计	--	--	--	--	1,456.6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02月28日	2024年0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04月08日	2024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05月15日	2024年0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05月21日	2024年0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06月06日	2024年06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剑松	11	11	0	0	0	否	4
张兴国	11	8	3	0	0	否	4
王陆平	11	11	0	0	0	否	4
方文晖	8	6	2	0	0	否	2
茅炳荣	8	8	0	0	0	否	2
张久俊	8	5	3	0	0	否	2
杨富华	8	6	2	0	0	否	2
曹磊	8	6	2	0	0	否	2
权小锋	8	6	2	0	0	否	2
尹建康	3	3	0	0	0	否	2
许从应	3	3	0	0	0	否	2
陈化冰	3	3	0	0	0	否	2
吴玲	3	3	0	0	0	否	2
麻云燕	3	3	0	0	0	否	2
沈波	3	3	0	0	0	否	2
方德才	3	3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冯剑松、张兴国、吴玲	1	2024年04月03日	1、对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拟定了公司发展战略并形成决议。	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形势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无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方德才、沈波、张兴国	2	2024年04月03日	1、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4、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审议《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6、审议《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7、审议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8、审议会计估计变更；9、审议《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2023年年度工作总结》；10、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无

				审议《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方德才、沈波、张兴国	2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3、审议《内审部关于 2024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权小锋、曹磊、张兴国	3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权小锋、曹磊、张兴国	3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审议《内审部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审议《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权小锋、曹磊、张兴国	3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内审部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麻云燕、方德才、尹建康	1	2024 年 04 月 03 日	1、审议《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股权激励方案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对其薪酬方案进行审核。	无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曹磊、杨富华、茅炳荣	2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曹磊、杨富华、茅炳荣	2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5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51
销售人员	78
技术人员	291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142
合计	1,5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7
本科	511
大专	567
中专及以下	320
合计	1,505

2、薪酬政策

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为规范公司员工薪酬评定及其预算、支付等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强化薪酬的激励作用，激发员工能力、提升人才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配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坚持公平、竞争、激励的原则，以岗定薪，建立有效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个人和团队的积极性，提升业绩，保持业务目标的一致性，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福利、工会福利等，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合，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最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3、培训计划

培训是提高员工水平和整体素质、改善人才结构的重要途径。公司 2024 年度培训计划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职业发展的需要展开。培训内容包括特种作业上岗、研发、精准生产、销售以及管理等各个模块，课程类别分为基础课程、岗位技能、专业技能和管理技能，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公司注重培养内部培训师，有效传承公司相关技术和公司文化并实现知识共享，建设一支学习型、实干型、创新型的员工队伍，为骨干员工构建职业生涯规划提供方向，也为企业发展战略提供人力保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43,424,1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019,845.11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43,165,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158,288.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电转债”处在转股期，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本增加 36 股，总股本变更为 543,165,800 股，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调整为 27,158,290.00 元（含税）。

上述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75,964,08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7,596,408.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7,596,408.60
可分配利润（元）	360,059,472.4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5,964,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7,596,408.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须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该事项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7 月 3 日为授予日，以 11.51 元/股的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8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批，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手续。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36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批，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手续。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前述 39 万股办理回购注销，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手续。

(2)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该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2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14.85 元/股的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 260,000 股。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薪酬结合公司业绩及其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重要性、工作量、承担责任相符，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认真履行了分管工作职责。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 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总体控制。公司对子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安排、人员配备、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垂直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经营目标和计划、重大经营合同、资金调度、财务管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控制，实施并不断完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及业务授权审批流程，实现对子公司的全面管控。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在不影响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前提下，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6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53%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出现下列情形时，董事会应谨慎评估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①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③主要管理人员纷纷流失；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⑥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根据单独缺陷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导致未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划分：（一）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10%；2.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0.6%；3.错报\geq经营收入总额的 5%；（二）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利润总额的 5%\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10%；2.资产总额的 0.3%\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0.6%；3.经营收入总额的 3%\leq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5%；（三）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错报$<$利润总额的 5%；2.错报$<$资产总额的 0.3%；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3%。</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根据单独缺陷或多个缺陷的组合直接导致未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避免的财产损失的金额划分：重大缺陷：损失金额\geq1000 万元；重要缺陷：500 万元\leq损失金额$<$1000 万元；一般缺陷：损失金额$<$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南大光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各所在省《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371-20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实施所有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724448484T001Q，有效期 5 年）。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证书变更）取得了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24MA2TDMBWXN001Q，有效期 5 年）。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全国统一编码的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70322MA3Q66TG0H001U，有效期 5 年）。2024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增加氢气回收排气筒）。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6MA2AGQ8Q11002W，有效期 5 年）。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内部	PH: 7.6; 化学需氧量: 111mg/L; 悬浮物: 13mg/L; 氨氮: 17.5mg/L; 总磷: 1.11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化学需氧量: 2.574 吨/年; 悬浮物: 0.302 吨/年; 氨氮: 0.406 吨/年; 总磷: 0.026 吨/年。	化学需氧量: 9.786 吨/年; 悬浮物: 5.106 吨/年; 氨氮: 0.299 吨/年; 总磷: 0.0586 吨/年。	无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醚、臭气、	收集后经尾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8	厂区内部	非甲烷总烃: 8.87mg/m ³ ; 乙醚: 未检出, 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	非甲烷总烃: 0.102 吨/年; 乙醚未检出; 甲醇	非甲烷总烃: 1.734 吨/年; 乙醚: 0.588 吨/年; 甲	无

		甲醇、颗粒物、氮氧化物	后, 通过 15 米、22 米的排气筒排放			气: 292; 甲醇: 未检出; 颗粒物 1.2 mg/m ³ ; 氮氧化物未检出。	41-2021) 表 1	未检出; 颗粒物 0.003 吨/年; 氮氧化物未检出。	醇 0.43 吨/年; 颗粒物 0.067 吨/年; 氮氧化物 0.047 吨/年。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 COD、氨氮	经过处理后回用	1	厂区内	COD: 50mg/L; 氨氮: 5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0	COD: 2.332t/a; 氨氮: 0.233t/a	无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废气	废气: 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	收集后经尾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16	厂区内	氟化物: 3mg/m ³ ; 氨: 10mg/m ³ ; 硫化氢: 0.33Kg/h; VOCs: 60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浓度限值	VOCs: 0.0182t	VOCs: 0.849t	无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N)、总氮	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0mg/L; 氨氮(NH3N-N): 45mg/L; 总氮: 8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N)、总	化学需氧量(COD): 2014.77kg/a、氨氮(NH3N-N): 36.18kg/a	化学需氧量(COD): 4.0937 t/a、氨氮(NH3N-N): 0.4621 t/a	无

						氮: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废气: 钴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钛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氨(氨气)、氯甲烷、颗粒物	收集后经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9	厂区内部	钴及其化合物: 1.0mg/Nm ³ 、钼及其化合物: 10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Nm ³ 、氯化氢: 100mg/Nm ³ 、氮氧化物: 240mg/Nm ³ 、氟化物: 9mg/Nm ³ 、氨(氨气): / mg/Nm ³ 、氯甲烷:20mg/Nm ³ 、颗粒物:120mg/Nm ³ 、二氧化硫: 550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	NOx:0.5943t/a、二氧化硫: 0.01t/a、颗粒物: 0t/a、VOCs: 1.56t/a	NOx:0.76365t/a、二氧化硫: 0.02t/a、颗粒物: 0.118t/a、VOCs: 1.564t/a	无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苯、甲醇	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大孔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厂区内部	非甲烷总烃: 12.3 mg/m ³ 氮氧化物:<3 mg/m ³ 甲苯:0.029 mg/m ³ 甲醇:<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VOCs: 0.136t/a - 氮氧化物: 0.004 t/a	VOCs: 0.136t/a - 氮氧化物: 0.004 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污染物经公司加装的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检测机构检测，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出，废水经过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排放至园区处理厂，危险危废物处理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安全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及演练，以便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持续改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积极组织开展落实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和公司自行监测工作。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 1、降低能源消耗：企业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实施节能技术等措施，可以显著降低能源消耗，从而减少碳排放。
- 2、减少废弃物排放：企业通过加强废弃物管理，可以减少废弃物排放，从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 3、提高运输效率：企业通过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提高运输效率，可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从而减少碳排放。
- 4、鼓励员工骑车上下班：减少私家车运行数量，鼓励员工骑车上下班，从而减少碳排放。
- 5、公司控股子公司乌兰察布南大在厂房屋顶建成分布式发电项目，增加绿电来源。
- 6、公司在厂区建成投入充电桩，鼓励员工使用新能源汽车出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员工、客户、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秉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理念，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发展，改善用工环境，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帮助员工成长，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并通过公司党支部、工会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公司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关系，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公司建立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保证产品质量，与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安全培训等，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

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不断改进工艺，增加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益生产管理，努力达到生产最优化，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提供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2023年07月05日	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2月28日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3年07月05日	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2月28日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p>3.承诺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责任人为承诺人的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张兴国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	<p>1.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承诺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

	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月 28 日	止, 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 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 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 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 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若违反上述承诺, 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 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公司全体董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23 年 07	2023 年 7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

时所作承诺	及高级管理人员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月 05 日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诺的情况，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天津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	<p>1.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服务。</p> <p>2.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将按公允价值 and 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若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p> <p>4.如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将由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对上市公司未来遭受的损失、损害或开支予以全额赔偿，且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有义务继续履行或促使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p> <p>以上承诺在本企业担任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天津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与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p>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天津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企业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23年07月05日	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2月28日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交易对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p>	<p>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p>	<p>1.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已依照《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3.本企业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权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5.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6.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本企业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023年07月05日</p>	<p>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2月28日</p>	<p>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交易对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p>	<p>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全椒南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因历次对南晟壹号合伙人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业绩承诺期间内，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下同）分别不低于 12,973.88 万元、14,530.75 万元、16,274.44 万元（均含本数）。</p> <p>如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全椒南大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p>	<p>2023年08月28日</p>	<p>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2月28日</p>	<p>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交易对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p>	<p>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p> <p>2.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锁定，即如全椒南大全部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期业绩承诺或当期业绩补偿（须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则按照</p>	<p>2023年08月28日</p>	<p>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2月28日</p>	<p>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p>

		<p>《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取得的股份锁定，具体安排如下：</p> <p>（1）2023 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本企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期不得解锁；</p> <p>（2）2024 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4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 47%解除锁定；</p> <p>（3）2025 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5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 53%解除锁定。</p> <p>4.本次发行完成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亦应分别遵守前述承诺；</p> <p>5.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对于该等调整，本企业本着诚实信用及促进本次交易完成的原则，竭尽最大努力与上市公司协商达成最终限售安排；</p> <p>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7.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当时有效的法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标的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p>	<p>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023 年 07 月 05 日</p>	<p>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p>	<p>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主要股东沈洁，张兴国，同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史正富、翟立夫妇，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p>	<p>首次公开发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同华投资、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作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张兴国、沈洁承诺：在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人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史正富、翟立承诺：在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人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南京大学承诺：在我校和/或我校控制的企业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我校及我校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我校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我校和/或我校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012年08月07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首次公开</p>	<p>公司持股 5%</p>	<p>2020 年度向特定对</p>	<p>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p>	<p>2020年 11</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以上的股东沈洁、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象发行股票项目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月 06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0 年 11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本企业保证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如需），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7.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南大资本运营公司、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 	<p>2022 年 03 月 2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p> <p>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5.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6.本人/本企业保证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如需），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7.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南大资本运营公司、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2022年03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p>	2022年03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公司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公司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股权激励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终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539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2,98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收购南晟壹号持有的全椒南大 16.5398% 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苏州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南晟壹号承诺，全椒南大 2024 年度-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18,000 万元、18,540 万元、19,090 万元、19,670 万元、20,260 万元（均含本数），五年累计不低于 95,560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311 号），全椒南大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27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109.59%。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夯实资产价值，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8-10 年变更为 5-1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栋、王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105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2 年 3 月 4 日，南大光电就其与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媒体展厅设计制作合同书》的纠纷，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为南大光电购买的设备，设备价值应为 130.64 万元。若其无法返还等价设备，需向南大光电支付差价部分；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130.64	否	审理中	该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并无直接关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2 月 6 日弗萨姆材料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慧	700	否	已结案	2023 年 5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案涉发明专利	不适用	2023 年 08	2023 年半年度

瞻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南大光电、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要求两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200710138000.8 号、名称为“作为用于 CVD 前体的低杂质有机硅产品”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七百万元及向原告赔偿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利第 200710138000.8 号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0113 号），宣告第 200710138000.8 号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2023) 苏 5 民初 202 号之一]，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对上述判决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4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2023) 最高法知民终 2866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月 30 日	报告
2024 年 5 月 20 日，宋学章因股权转让纠纷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3,501.9	否	审理中，双方拟和解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30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	合资企业、董事任职的企	向关联人销售	销售产品及包	市场价格	0.13	163.67	0.07%	100	否	电汇	0.13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关于

公司	业	商品	装物									日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合资企业、董事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1.83	132.21	0.06%	100	否	电汇	1.83	2024 年 04 月 10 日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合资企业、董事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36	3,963.1	2.27%	6,300	否	电汇	8.36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49	191.76	0.08%	600	否	电汇	0.49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南京大学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单位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70	2.90	0.01%	20	否	电汇	1.7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南京大学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单位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17.48	17.48	1.75%	20	否	电汇	17.48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合计				--	--	4,471.12	--	7,14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5398%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董事、总裁王陆平和公司原董事、副总裁许从应系本次交易对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

(2) 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拟将持有的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0.4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交易双方之一，冯剑松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南大半导体的核心经营和业务骨干，其中包含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部分员工个人意愿变化导致认购份额调整，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南晟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冯剑松先生只向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南晟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南大半导体 0.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完成股权交割，南大半导体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07
关于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23

关于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	2024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4-062
------------------------------	------------------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20,000	2024年05月15日	9,000	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及其他资产	不适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20,000	2024年10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10,000	2024年05月15日	3,000	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及其他资产	不适用	自相关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10,000	2024年10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相关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10,000	2024年12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相关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15,000	2024年05月15日	6,000	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及其他资产	不适用	自相关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15,000	2024年10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相关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10,000	2024年05月15日	4,000	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及其他资产	不适用	自相关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	否	否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10,000	2024年08月1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相关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10,000	2024年10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相关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2,000	2024年10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相关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奥盖尼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3,000	2024年05月15日	500	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及其他资产	不适用	自相关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8,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5,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48,500

额度合计 (A1+B1+C1)		发生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5,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0	43,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2,000	31,500	0	0
合计		102,000	7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
-------------	------	----	------	------	------	------	--------	---------	----------	----------	----------	----------	----------	----------	----------

受托人姓名)	人) 类型									额	回情况	(如有)		理财计划	询索引(如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02月28日	货币市场工具	到期还本付息	2.40%	60.67	0	未到期	0	是	否	巨潮资讯网
合计			10,000	--	--	--	--	--	--	60.67	0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45 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两个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3、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00 股。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4、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和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南电转债”转股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543,423,716 元变更为 575,964,086 元。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南电转债”强制赎回及摘牌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电转债”的议案》。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南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04 元/股）的 130%（即 35.16 元/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南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赎回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赎回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收市后，8,976,930 张“南电转债”完成转股，尚有 23,070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债券数量为 23,070 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2,315,997.30 元。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南电转债”不再继续流通或交易。“南电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南电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关于南电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6、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同意将“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39,996	5.47%				-904,410	-904,410	28,835,586	5.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8,277,496	5.20%				70,590	70,590	28,348,086	4.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277,496	5.20%				70,590	70,590	28,348,086	4.93%
4、外资持股	1,462,500	0.27%				-975,000	-975,000	487,500	0.0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462,500	0.27%				-975,000	-975,000	487,5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684,110	94.53%				33,444,390	33,444,390	547,128,500	94.99%
1、人民币普通股	513,684,110	94.53%				33,444,390	33,444,390	547,128,500	9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3,424,106	100.00%	0	0	0	32,539,980	32,539,980	575,964,086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2、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限的 2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南电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转股，2024 年 11 月 18 日停止转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共有 8,975,236 张“南电转债”（票面金额共计 897,523,600 元人民币）完成转股，合计转成 33,189,980 股“南大光电”股票（股票代码：300346）。

5、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每年初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重新计算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6、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部分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锁定并于 6 个月后解除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节“股份变动的的原因”中所述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股份变动的过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初公司总股本为 543,424,106 股，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75,964,086 股。

上述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4986 元；按上述股本变动后的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4705 元；因本期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减少。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初股本计算，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550 元，股本增加后，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016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兴国	26,929,890	0	0	26,929,89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陈化冰	1,339,806	0	0	1,339,806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WANG LUPING	487,500	0	0	487,5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许从应	390,000	130,000	520,000	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其中高管离任半年后按持股总数的 100%解除限售。
YUAN LEI	390,000	130,000	520,000	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其中高管离任半年后按持股总数的 100%解除限售。
陆志刚	7,800	0	0	7,8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MAO ZHIBIAO	195,000	0	195,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王萍	0	70,590	0	70,59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合计	29,739,996	330,590	1,235,000	28,835,586	--	--

注：上表“本期解除限售股数”含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初，公司股份总数 543,424,106 股。

(2)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拟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限的 2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3,424,106 股变更为 543,164,106 股。

(3)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3,164,106 股变更为 542,774,106 股。

(4) “南电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转股，2024 年 11 月 18 日停止转股。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共有 8,975,236 张“南电转债”（票面金额共计 897,523,600 元人民币）完成

转股，合计转成 33,189,980 股“南大光电”股票（股票代码：300346）。公司总股本由 542,774,106 股增加至 575,964,086 股。

（5）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575,964,086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4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洁	境内自然人	9.75%	56,136,136	0	0	56,136,136	不适用	0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6.23%	35,906,520	0	26,929,890	8,976,630	不适用	0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	19,090,016	-6,520,000	0	19,090,016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	13,462,413	13,462,413	0	13,462,413	不适用	0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1,274,315	0	0	11,274,315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国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6,461,380	-626,021	0	6,461,38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其他	0.97%	5,604,050	5,604,050	0	5,604,050	不适用	0	

资基金								
孙祥祯	境内自然人	0.95%	5,466,718	-500,000	0	5,466,718	不适用	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861,531	-6,303,981	0	4,861,53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4,853,943	894,123	0	4,853,943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洁与股东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410,4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7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洁	56,136,136	人民币普通股	56,136,136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9,090,016	人民币普通股	19,090,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62,413	人民币普通股	13,462,413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4,315	人民币普通股	11,274,315					
张兴国	8,976,630	人民币普通股	8,976,6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61,380	人民币普通股	6,461,3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4,050	人民币普通股	5,604,050					
孙祥祯	5,466,718	人民币普通股	5,466,718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61,531	人民币普通股	4,861,5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53,943	人民币普通股	4,853,94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洁与股东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410,4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7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30%，也没有单一股东能够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公司单个或存在同一控制下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法单独支配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30%，也没有单一股东能够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公司单个或存在同一控制下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法单独支配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洁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首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5日起在深交所上市，债券简称“南电转债”，债券代码“123170”。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3年5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00元/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相关规定，需相应调整“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34.00元/股，“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2023年4月26日）起由34.00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2023年9月28日）起由人民币33.9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3.88元/股。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33.8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3.89元/股，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由人民币 33.8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3.86 元/股。

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发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南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又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南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7.08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 万股。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7.0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7.09 元/股，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6 日。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由人民币 27.0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7.04 元/股。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南电转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000,000	900,000,000.00	897,693,000.00	33,194,936	6.11%	0.00	0.00%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电转债”的议案》。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南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04 元/股）的 130%（即 35.16 元/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南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赎回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赎回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收市后，8,976,930 张“南电转债”完成转股，尚有 23,070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债券数量为 23,070 张。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南电转债”不再继续流通或交易。“南电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内，“南电转债”均已转股或赎回，无“南电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不涉及未来偿债安排。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适用 不适用**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是 否**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36	2.78	-15.11%
资产负债率	38.41%	52.68%	-14.27%
速动比率	1.93	2.24	-13.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283.94	12,588.63	53.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9.53%	37.65%	41.88%
利息保障倍数	17.08	12.27	39.2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02	22.32	21.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97	22.26	34.6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287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栋、王维

审计报告正文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2879 号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大光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大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9、商誉”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大光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商誉账面价值为 4,366.43 万元。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因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因为商誉账面价值较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商誉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 (3) 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 (4)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 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
- (6) 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并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3、收入”和附注“五、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24 年度南大光电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35,188.69 万元，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64,862.92 万元，增长幅度为 38.08%。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销售收入的发生和完整，会对经营成果产生很大的影响，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测试，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及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对比分析；
- (4)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货运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
- (5) 实施函证程序，对本期重要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 (6) 执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7)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南大光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大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大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大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大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南大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大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南大光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栋（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继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840,934.05	1,398,861,587.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4,068,974.54	469,385,349.00
衍生金融资产	121,340.00	
应收票据	160,863,673.77	85,564,601.96
应收账款	589,412,885.66	410,926,352.30
应收款项融资	101,941,198.30	47,098,627.59
预付款项	23,090,475.93	27,180,568.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95,948.37	7,838,726.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2,381,706.82	604,488,313.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938,940.97	77,238,131.36
流动资产合计	3,961,156,078.41	3,128,582,258.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7,474.22	192,118.39
长期股权投资	25,269,176.46	12,062,18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50,705.36	29,862,162.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767,937.75	60,719,678.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6,005,453.00	1,711,338,347.37
在建工程	180,273,425.19	208,276,607.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27,972.22	5,404,922.11
无形资产	355,171,439.91	394,586,048.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3,664,268.03	85,164,268.03
长期待摊费用	11,265,635.15	5,729,24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12,333.23	80,460,83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98,616.48	14,291,20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8,834,437.00	2,608,087,625.01
资产总计	6,489,990,515.41	5,736,669,88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629,345.71	111,544,513.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2,245,424.18	275,735,759.07
应付账款	356,955,754.17	307,943,062.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477,058.74	6,146,90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9,746,666.02	149,385,649.95
应交税费	25,733,011.84	23,606,277.14
其他应付款	82,627,372.68	133,448,136.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545,191.64	83,867,512.25
其他流动负债	71,189,683.31	34,922,400.97
流动负债合计	1,678,149,508.29	1,126,600,219.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000,000.00	264,500,000.00
应付债券		902,168,804.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78,189.30	3,069,628.78
长期应付款	223,086,217.99	211,038,727.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7,057.61	
递延收益	450,706,293.00	499,256,25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02,373.75	15,588,684.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730,131.65	1,895,622,098.41
负债合计	2,492,879,639.94	3,022,222,318.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5,964,086.00	543,424,106.00
其他权益工具		22,195,221.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5,777,161.65	688,319,109.30
减：库存股		7,90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49,199.67	-2,036,938.60
专项储备	5,887,035.34	3,232,482.24
盈余公积	70,807,917.03	70,807,917.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7,310,042.52	902,510,85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095,442.21	2,220,544,752.86
少数股东权益	598,015,433.26	493,902,81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7,110,875.47	2,714,447,56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9,990,515.41	5,736,669,883.58

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振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颜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670,252.98	859,961,70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0,337,109.67	311,809,670.03
衍生金融资产	121,340.00	
应收票据	52,446,119.20	69,904,788.94
应收账款	279,400,543.01	155,248,713.56
应收款项融资	34,289,228.88	17,593,818.96
预付款项	10,073,344.21	10,035,884.90
其他应收款	181,055,724.79	251,085,714.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7,285,600.55	182,454,472.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73,828.95
其他流动资产	101,522,319.19	67,069,479.98
流动资产合计	1,866,201,582.48	1,930,438,079.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6,180.45	34,185,824.62
长期股权投资	1,696,309,535.29	1,686,991,02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88,567.74	11,717,48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14,693.33	22,676,012.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134,167.27	230,692,842.88
在建工程	3,295,471.26	4,363,60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4,091.37	1,724,873.85
无形资产	19,037,388.87	20,880,592.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3,331.70	1,801,09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10,150.97	27,061,70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2,276.99	6,020,89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6,805,855.24	2,048,115,956.38
资产总计	3,853,007,437.72	3,978,554,03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29,345.71	111,544,51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142,557.98	155,777,453.88
应付账款	60,500,769.47	93,623,255.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304,646.83	3,156,435.80
应付职工薪酬	62,014,829.86	70,287,314.07
应交税费	5,312,938.76	711,965.34
其他应付款	69,659,178.50	108,370,923.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80,990.35	56,982,784.34
其他流动负债	12,621,980.98	32,104,643.38
流动负债合计	656,767,238.44	632,559,28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000,000.00	220,000,000.00
应付债券		902,168,804.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3,867.64	755,384.44
长期应付款	223,086,217.99	211,038,727.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356,063.94	28,526,90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5,818.80	3,666,40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621,968.37	1,366,156,221.59
负债合计	1,016,389,206.81	1,998,715,510.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5,964,086.00	543,424,106.00
其他权益工具		22,195,221.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5,103,333.82	916,672,408.80
减：库存股		7,90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683,421.58	-1,044,239.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807,917.03	70,807,917.03
未分配利润	360,059,472.48	435,691,11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6,618,230.91	1,979,838,52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3,007,437.72	3,978,554,035.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2,351,886,925.83	1,703,257,727.12
其中：营业收入	2,351,886,925.83	1,703,257,727.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2,427,061.57	1,492,739,368.37
其中：营业成本	1,383,741,905.27	968,133,230.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95,392.93	17,239,904.08
销售费用	78,348,996.36	69,433,051.73
管理费用	214,938,436.51	202,611,795.08
研发费用	213,052,500.29	194,473,375.58
财务费用	33,449,830.21	40,848,011.31
其中：利息费用	55,424,390.29	60,295,960.61
利息收入	22,510,838.31	19,082,784.57
加：其他收益	137,110,301.94	122,062,155.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80,604.60	19,482,81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25,538.97	2,892,691.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6,604.23	9,822,323.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42,836.90	-2,206,619.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794,924.72	-45,253,169.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426.08	32,301.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303,831.03	314,458,163.24
加：营业外收入	1,374,178.84	3,028,950.26
减：营业外支出	4,552,513.10	5,395,187.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125,496.77	312,091,925.70
减：所得税费用	63,205,045.11	38,053,86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920,451.66	274,038,065.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920,451.66	274,038,065.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77,318.11	211,460,651.59
2.少数股东损益	100,943,133.55	62,577,413.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6,138.27	6,100,674.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6,138.27	6,100,674.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2,009.64	6,230,612.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12,009.64	6,230,612.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4,128.63	-129,938.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3,139.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0,989.63	-129,938.2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306,589.93	280,138,73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363,456.38	217,561,32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943,133.55	62,577,413.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振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颜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3,208,352.85	533,313,465.51
减：营业成本	599,167,038.21	431,348,249.30
税金及附加	2,569,069.26	2,916,157.57
销售费用	23,866,911.11	12,597,712.46
管理费用	58,768,468.69	64,349,757.30
研发费用	38,697,517.72	39,377,715.63
财务费用	37,717,342.31	42,352,510.72
其中：利息费用	53,535,410.17	57,172,543.98
利息收入	15,316,068.52	14,411,008.70
加：其他收益	16,160,441.48	15,462,754.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72,452.74	13,805,38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23,601.87	2,892,85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492.82	8,922,997.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30,797.09	-942,81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77,580.28	-23,872,15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97.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45,987.51	-46,252,477.25
加：营业外收入	63,473.86	86,320,440.17
减：营业外支出	46,498.78	21,82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29,012.43	40,046,140.27
减：所得税费用	-1,175,505.07	1,964,61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53,507.36	38,081,521.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53,507.36	38,081,521.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27,660.85	56,138.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06,320.85	56,138.0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06,320.85	56,138.0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34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1,34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25,846.51	38,137,660.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1,515,074.06	1,663,593,687.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2,607.59	61,900,96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73,301.58	123,243,1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200,983.23	1,848,737,77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372,397.20	691,607,506.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336,363.12	275,273,04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601,736.36	152,932,01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95,628.48	200,322,40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806,125.16	1,320,134,97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94,858.07	528,602,79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6,000.00	1,05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73,608.35	12,313,16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5,934.17	1,077,00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915,854.67	1,557,833,01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341,397.19	1,572,277,17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93,894.07	169,966,53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52,663.77	179,562,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333,629.71	912,754,18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680,187.55	1,262,283,62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338,790.36	309,993,54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621,554.18	2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84,494.78	53,130,80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06,048.96	400,530,80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541,884.57	244,075,70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35,366.93	77,556,63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22,612.04	16,126,25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99,863.54	337,758,59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93,814.58	62,772,21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6,149.89	683,20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221,596.98	902,051,75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477,092.78	482,425,33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255,495.80	1,384,477,092.7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363,291.93	387,628,16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5,122.56	1,276,628.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8,479.14	42,743,39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336,893.63	431,648,18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259,153.52	263,229,79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99,498.99	113,736,50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1,810.71	20,929,63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05,085.82	33,011,52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071,927.62	430,907,47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033.99	740,70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6,000.00	1,05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29,635.20	12,224,32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002,664.14	1,695,678,18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214,299.34	1,708,956,508.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66,944.16	10,774,87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66,684.08	198,162,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566,962.32	988,137,52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000,590.56	1,197,075,29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86,291.22	511,881,21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2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28,404,921.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21,792.27	77,231,92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5,450.80	6,892,18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17,243.07	212,529,03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17,243.07	17,470,96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7,078.10	531,50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391,490.18	530,624,39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955,768.33	325,331,37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64,278.15	855,955,768.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424,106.00			22,195,221.05	688,319,109.30	7,908,000.00	-2,036,938.60	3,232,482.24	70,807,917.03		902,510,855.84		2,220,544,752.86	493,902,812.33	2,714,447,56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424,106.00			22,195,221.05	688,319,109.30	7,908,000.00	-2,036,938.60	3,232,482.24	70,807,917.03		902,510,855.84		2,220,544,752.86	493,902,812.33	2,714,447,56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39,980.00			-	927,458,052.35	-7,908,000.00	5,386,138.27	2,654,553.10			224,799,186.68		1,178,550,689.35	104,112,620.93	1,282,663,310.28
（一）综合收							5,386,138.27				270,977		276,363,456.38	100,943,133.55	377,306,

(五) 专项储备								2,654,553.10					2,654,553.10	236,171.12	2,890,724.22
1. 本期提取								13,020,716.99					13,020,716.99	2,168,238.64	15,188,955.63
2. 本期使用								10,366,163.89					10,366,163.89	1,932,067.52	12,298,231.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5,964,086.00				1,615,777,161.65		3,349,199.67	5,887,035.34	70,807,917.03		1,127,310,042.52		3,399,095,442.21	598,015,433.26	3,997,110,875.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702,550.00			22,199,486.56	747,751,106.55	17,337,204.00	-5,605,254.95		66,999,764.83		760,102,905.90		2,117,813,354.89	517,032,847.29	2,634,846,20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702,550.00			22,199,486.56	747,751,106.55	17,337,204.00	-5,605,254.95		66,999,764.83		760,102,905.90		2,117,813,354.89	517,032,847.29	2,634,846,20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444.00			-4,265.51	-59,431,997.25	-9,429,204.00	3,568,316.35	3,232,482.24	3,808,152.20		142,407,949.94		102,731,397.97	23,130,034.96	79,601,36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8,316.35				211,460,651.59		215,028,967.94	62,577,413.49	277,606,381.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444.00			-4,265.51	24,852,855.08	-9,429,204.00							33,999,349.57	62,379,266.44	28,379,916.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68,877.05								2,168,877.05	117,400,000.00	115,231,122.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956.00			-4,265.51	164,291.17								164,981.66		164,981.6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3,400.00				20,307,785.87	-9,429,204.00							29,453,589.87	3,550,435.53	33,004,025.40
4. 其他					6,549,655.09								6,549,655.09	183,329,701.97	176,780,046.88
（三）利润分									3,808,152.20		-69,052,701.65		65,244,549		65,244,549.

配														.45		45
1. 提取 盈余公 积									3,808,152.20		-3,808,152.20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65,244,549.45		-	65,244,549 .45		- 65,244,549. 45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 26,170,57 0.99	- 26,170,570. 99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26,170,570.99	26,170,570.99
(五) 专项储备								3,232,482.24				3,232,482.24	1,085,574.27	4,318,056.51	
1. 本期提取								15,285,163.09				15,285,163.09	3,339,068.25	18,624,231.34	
2. 本期使用								12,052,680.85				12,052,680.85	2,253,493.98	14,306,174.83	
(六) 其他					-84,284,852.33							-84,284,852.33	1,756,814.71	82,528,037.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424,106.00			22,195,221.05	688,319,109.30	7,908,000.00	-2,036,938.60	3,232,482.24	70,807,917.03		902,510,855.84	2,220,544,752.86	493,902,812.33	2,714,447,565.1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424,106.00			22,195,221.05	916,672,408.80	7,908,000.00	-1,044,239.27		70,807,917.03	435,691,111.27		1,979,838,52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424,106.00			22,195,221.05	916,672,408.80	7,908,000.00	-1,044,239.27		70,807,917.03	435,691,111.27		1,979,838,52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39,980.00			-22,195,221.05	908,430,925.02	-7,908,000.00	5,727,660.85			-75,631,638.79		856,779,70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7,660.85			-29,453,507.36		-23,725,84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39,980.00			-22,195,221.05	908,430,925.02	-7,908,000.00						926,683,683.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				-5,664,250.00							-6,314,2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92,694.22	-7,908,000.00						2,015,305.78
4. 其他	33,189,980.00			-22,195,221.05	919,987,869.24							930,982,628.19
（三）利润分配										-46,178,131.43		-46,178,131.43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 46,178,131. 43		-46,178,131.43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3,009, 038.65				3,009,038.65
2. 本期使用								3,009, 038.65				3,009,038.65
(六)其他												
四、本期末 余额	575,964,086.00				1,825,103,333 .82		4,683,421.58		70,807,917. 03	360,059,472 .48		2,836,618,230.9 1

上期金额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702,550.00			22,199,486.56	916,284,785.76	17,337,204.00	-1,100,377.35		66,999,764.83	466,662,290.97		1,997,411,29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702,550.00			22,199,486.56	916,284,785.76	17,337,204.00	-1,100,377.35		66,999,764.83	466,662,290.97		1,997,411,29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444.00			-4,265.51	387,623.04	-9,429,204.00	56,138.08		3,808,152.20	-30,971,179.70		-17,572,77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138.08			38,081,521.95		38,137,66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444.00			-4,265.51	387,623.04	-9,429,204.00						9,534,117.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68,877.05							-2,168,877.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956.00			-4,265.51	164,291.17							164,981.6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3,400.00				2,392,208.92	-9,429,204.00						11,538,012.9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08,152.20	-69,052,701.65		-65,244,549.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8,152.20	-3,808,152.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44,549.45		-65,244,549.4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057,971.64				3,057,971.64
2. 本期使用								3,057,971.64				3,057,971.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424,106.00			22,195,221.05	916,672,408.80	7,908,000.00	-1,044,239.27		70,807,917.03	435,691,111.27		1,979,838,524.8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2 号）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00011050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2,775,7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75,964,086.00 元，股本情况详见第十节、七、39。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成果的培育和产业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类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详见第十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节、五、3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第十节、五、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单项核销其他应收账款占净资产 5%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达 2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资本化项目	本期资本化金额占集团净利润 5%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10% 以上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按持股比例分享的利润占集团利润 10%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十节、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十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

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

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2）③）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十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2“应收票据”、13“应收账款”、16“合同资产”、19“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5“其他应收款”、19“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信用期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银行存款利息等。
组合 2	保证金和押金。
组合 3	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对周转材料中的钢瓶按使用年限法摊销，经检测不满足使用条件的，未摊销完的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长期应收款，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长期应

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长期应收款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公司在按期履行债务、未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可将保证金冲抵最后若干期租金，因此公司对长期应收款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节、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1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4—5	9.5—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4—5	19—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第十节、五、25“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五、25“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第十节、五、25“长期资产减值”。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区绿化工程、租赁资产装修及改造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本集团在产品已经运抵交付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境外销售，本集团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寄售模式，本集团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第十节、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租赁负债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

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公司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第十节、五、18“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集团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 专项储备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之规定，对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危险品，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4.5% 提取专项储备，对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2.25% 提取专项储备，对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0.55% 提取专项储备，对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0.2% 提取专项储备，公司对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费用性支出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为了进一步夯实资产价值，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8-10 年变更为 5-1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固定资产	2024 年 4 月 1 日	-55,722,213.80
	主营业务成本		54,409,871.54
	管理费用		403,301.78
	存货		909,04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5,370.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5,370.42
	净利润		-43,695,82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03,018.18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

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

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的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本集团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在充分考虑成本与效益、重要性和谨慎性等综合因素后，决定是否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
南大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5%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	20%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15%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15%
Sonata,LLC	28.5%
奥盖尼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2023 年 11 月 6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1694。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南大光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2808。报告期内全椒南大光电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芯氟”）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科源芯氟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为 5%。

2024 年 12 月 7 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南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7001702。报告期内淄博南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南大”）主营业务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进行管理。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南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5000088。报告期内乌兰察布南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半导体”）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2263。报告期内南大半导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4 年 12 月 24 日，经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大光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3100660。报告期内宁波南大光电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971.96	19,782.70
银行存款	454,939,268.84	1,384,467,249.45
其他货币资金	113,885,693.25	14,374,555.41
合计	568,840,934.05	1,398,861,587.56

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参见第十节、七、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4,068,974.54	469,385,349.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614,068,974.54	469,385,349.00
合计	1,614,068,974.54	469,385,349.00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商品期货合约	121,340.00	
合计	121,340.00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173,693.20	83,722,863.96
商业承兑票据	3,121,484.79	2,278,980.00
坏账准备	-431,504.22	-437,242.00

合计	160,863,673.77	85,564,601.96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1,295,177.99	100.00%	431,504.22	0.27%	160,863,673.77	86,001,843.96	100.00%	437,242.00	0.51%	85,564,601.9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58,173,693.20	98.06%		0.00%	158,173,693.20	83,722,863.96	97.35%	0.00	0.00%	83,722,863.96
商业承兑汇票	3,121,484.79	1.94%	431,504.22	13.82%	2,689,980.57	2,278,980.00	2.65%	437,242.00	19.19%	1,841,738.00
合计	161,295,177.99	100.00%	431,504.22	0.27%	160,863,673.77	86,001,843.96	100.00%	437,242.00	0.51%	85,564,601.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31,504.2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8,173,693.2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21,484.79	431,504.22	13.82%
合计	161,295,177.99	431,504.2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242.00	-5,737.78				431,504.22
合计	437,242.00	-5,737.78				431,504.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118,978.25
商业承兑票据		294,700.00
合计		114,413,678.25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6,275,502.18	420,558,021.74
1 至 2 年	2,271,005.45	1,727,254.79
合计	618,546,507.63	422,285,276.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61,000.09	1.22%	6,245,832.05	82.61%	1,315,168.04					
其中：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7,561,000.09	1.22%	6,245,832.05	82.61%	1,315,168.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0,985,507.54	98.78%	22,887,789.92	3.75%	588,097,717.62	422,285,276.53	100.00%	11,358,924.23	2.69%	410,926,352.30
其中：										

信用期 风险组 合	610,985, 507.54	98.78%	22,887,7 89.92	3.75%	588,097, 717.62	422,285, 276.53	100.00%	11,358,9 24.23	2.69%	410,926, 352.30
合计	618,546, 507.63	100.00%	29,133,6 21.97	4.71%	589,412, 885.66	422,285, 276.53	100.00%	11,358,9 24.23	2.69%	410,926, 352.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245,832.0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1	484,922.09	242,461.05	50.00%
客户 2	3,180,760.00	2,226,532.00	70.00%
客户 3	322,000.00	225,400.00	70.00%
客户 4	72,930.00	51,051.00	70.00%
客户 5	3,500,388.00	3,500,388.00	100.00%
合计	7,561,000.09	6,245,832.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887,789.9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73,823,094.78	4,738,230.92	1.00%
逾期 1 个月	52,728,663.66	4,279,814.88	8.12%
逾期 2-4 月	73,187,944.02	10,994,466.62	15.02%
逾期 5-12 月	10,990,500.18	2,747,625.05	25.00%
逾期 13-24 月	255,304.90	127,652.45	50.00%
合计	610,985,507.54	22,887,789.9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5,832.05				6,245,832.05
信用期风险组合	11,358,924.23	11,497,092.57	31,773.12			22,887,789.92
合计	11,358,924.23	17,742,924.62	31,773.12			29,133,621.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8,153,209.80	48,153,209.80	7.78%	481,532.10
第二名	43,370,234.34	43,370,234.34	7.01%	433,702.34
第三名	37,216,768.78	37,216,768.78	6.02%	3,096,080.56
第四名	36,768,957.00	36,768,957.00	5.94%	367,689.57
第五名	35,836,263.59	35,836,263.59	5.79%	358,362.64
合计	201,345,433.51	201,345,433.51	32.54%	4,737,367.21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1,941,198.30	47,098,627.59
合计	101,941,198.30	47,098,627.5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47,098,627.59		54,842,570.71		101,941,198.30	
合计	47,098,627.59		54,842,570.71		101,941,198.30	

注：本公司视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前贴现或背书转让，因此将这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9,113,643.9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69,113,643.90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495,948.37	7,838,726.76
合计	19,495,948.37	7,838,726.7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3,194,784.19	2,914,486.59
费用类暂借款	231,632.72	1,078,562.39
往来款及其他	18,538,299.79	5,208,713.25
小计	21,964,716.70	9,201,762.23
减：坏账准备	2,468,768.33	1,363,035.47
合计	19,495,948.37	7,838,726.7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50,767.01	8,709,696.43
1 至 2 年	1,052,232.00	217,655.80
2 至 3 年	5,073,707.69	191,000.00
3 年以上	88,010.00	83,410.00
3 至 4 年	26,000.00	20,000.00
4 至 5 年	6,560.00	43,410.00
5 年以上	55,450.00	20,000.00
小计	21,964,716.70	9,201,762.23
减：坏账准备	2,468,768.33	1,363,035.47
合计	19,495,948.37	7,838,726.7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64,716.70	100.00%	2,468,768.33	11.24%	19,495,948.37	9,201,762.23	100.00%	1,363,035.47	14.81%	7,838,726.76
其中：										
信用期风险组合	21,964,716.70	100.00%	2,468,768.33	11.24%	19,495,948.37	9,201,762.23	100.00%	1,363,035.47	14.81%	7,838,726.76
合计	21,964,716.70	100.00%	2,468,768.33	11.24%	19,495,948.37	9,201,762.23	100.00%	1,363,035.47	14.81%	7,838,726.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68,768.3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风险组合	21,964,716.70	2,468,768.33	11.24%
合计	21,964,716.70	2,468,768.3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期风险组合	1,363,035.47	1,105,732.86				2,468,768.33
合计	1,363,035.47	1,105,732.86				2,468,768.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分立及历史债务事项税款	往来款及其他	12,887,613.27	1 年以内	58.67%	1,288,761.3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往来款及其他	4,813,817.85	2 至 3 年	21.92%	481,381.79
上海荣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530,478.14	1 年以内	2.42%	53,047.81
泰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500,000.00	1 至 2 年	2.28%	50,000.00
Urenco Limited.	保证金或押金	301,912.80	1 年以内	1.37%	30,191.28

合计		19,033,822.06		86.66%	1,903,382.21
----	--	---------------	--	--------	--------------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19,684.45	70.68%	26,272,681.30	96.66%
1 至 2 年	6,140,970.75	26.60%	721,777.37	2.66%
2 至 3 年	617,144.73	2.67 %	136,063.21	0.50%
3 年以上	12,676.00	0.05%	50,046.41	0.18%
合计	23,090,475.93		27,180,568.2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9,341,965.08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46%。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153,057.26	6,604,641.27	212,548,415.99	186,233,587.36	2,946,973.11	183,286,614.25
在产品	117,452,866.79	16,422,675.09	101,030,191.70	102,012,784.66	8,593,853.13	93,418,931.53
库存商品	249,142,908.64	21,625,651.23	227,517,257.41	192,695,718.15	4,886,047.84	187,809,670.31
周转材料	161,878,497.15	406,626.89	161,471,870.26	130,027,185.59		130,027,185.59
合同履约成本	6,237,919.78		6,237,919.78	5,099,980.45		5,099,980.45
委托加工物资	13,576,051.68		13,576,051.68	4,845,931.62		4,845,931.62
合计	767,441,301.30	45,059,594.48	722,381,706.82	620,915,187.83	16,426,874.08	604,488,313.7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46,973.11	5,423,517.42		1,765,849.26		6,604,641.27
在产品	8,593,853.13	9,004,534.87		1,175,712.91		16,422,675.09
库存商品	4,886,047.84	30,384,580.23		13,644,976.84		21,625,651.23
周转材料		406,626.89				406,626.89
合计	16,426,874.08	45,219,259.41		16,586,539.01		45,059,594.48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16,366,824.67	15,193,284.31
预缴所得税	7,987,766.93	4,057,862.70
待认证进项税	1,311,709.31	
待抵扣增值税	4,920,913.26	152,437.2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98,751.49
外币定期存单	130,351,726.80	57,507,797.08
其他		127,998.55
合计	160,938,940.97	77,238,131.36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5,350,705.36	29,862,162.22	6,710,696.95	2,276,153.81	6,704,280.45	4,853,575.09	801,454.25	
合计	25,350,705.36	29,862,162.22	6,710,696.95	2,276,153.81	6,704,280.45	4,853,575.09	801,454.25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	801,454.25	5,566,412.01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349,572.94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77,844.27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37,868.44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			326,157.88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合计	801,454.25	6,704,280.45	4,853,575.09			

12、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履约保证金	227,474.22		227,474.22	192,118.39		192,118.39	
合计	227,474.22		227,474.22	192,118.39		192,118.39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	12,062				13,206							25,269	

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180.2 1				,996.2 5						,176.4 6	
小计	12,062 ,180.2 1				13,206 ,996.2 5						25,269 ,176.4 6	
二、联营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45, 135.96
小计												2,545, 135.96
合计	12,062 ,180.2 1				13,206 ,996.2 5						25,269 ,176.4 6	2,545, 135.9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767,937.75	60,719,678.0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0,767,937.75	60,719,678.03
合计	60,767,937.75	60,719,678.03

注：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 6,000 万元，对其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93,453,634.18	1,710,433,826.26
固定资产清理	2,551,818.82	904,521.11
合计	1,696,005,453.00	1,711,338,347.3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4,127,776.33	1,720,916,267.27	13,885,386.15	56,097,075.75	2,445,026,505.50
2.本期增加金额	56,771,854.80	252,230,768.49	2,554,922.04	3,322,960.25	314,880,505.58
(1) 购置		66,989,092.71	2,554,922.04	2,688,851.38	72,232,866.13
(2) 在建工程转入	56,771,854.80	185,241,675.78		634,108.87	242,647,639.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6,547.15	14,702,157.55	782,229.16	438,789.30	16,059,723.16
(1) 处置或报废	136,547.15	14,702,157.55	782,229.16	438,789.30	16,059,723.16
4.期末余额	710,763,083.98	1,958,444,878.21	15,658,079.03	58,981,246.70	2,743,847,287.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9,678,291.27	521,940,378.52	8,225,606.96	36,213,134.44	696,057,411.19
2.本期增加金额	34,058,481.57	255,559,067.85	1,967,760.09	7,355,300.12	298,940,609.63
(1) 计提	34,058,481.57	255,559,067.85	1,967,760.09	7,355,300.12	298,940,609.63
3.本期减少金额		3,742,765.01	749,231.47	265,718.07	4,757,714.55
(1) 处置或报废		3,742,765.01	749,231.47	265,718.07	4,757,714.55
4.期末余额	163,736,772.84	773,756,681.36	9,444,135.58	43,302,716.49	990,240,306.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736,067.84	34,797,652.29		1,547.92	38,535,268.05
2.本期增加金额		26,796,369.30			26,796,369.30
(1) 计提		26,796,369.30			26,796,369.30
3.本期减少金额		5,178,289.88			5,178,289.88
(1) 处置或报废		5,178,289.88			5,178,289.88
4.期末余额	3,736,067.84	56,415,731.71		1,547.92	60,153,347.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3,290,243.30	1,128,272,465.14	6,213,943.45	15,676,982.29	1,693,453,634.18
2.期初账面价值	520,713,417.22	1,164,178,236.46	5,659,779.19	19,882,393.39	1,710,433,826.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房产	110,681,173.49	正在办理中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房产	31,641,188.30	正在办理中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房产	11,906,658.4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4,229,020.19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72,925,612.30	53,017,780.00	19,907,832.30	成本法	纳入减值测试范围的相关资产的未来利用率约为 70% 左右。	重置价格按市场询价、成新率按可使用年限和状态确定。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部分设备类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12,987,698.60	8,129,210.00	4,858,488.60	成本法	纳入减值测试范围的相关资产处于闲置或报废状态。	重置价格按市场询价、成新率按可使用年限和状态确定。
合计	85,913,310.90	61,146,990.00	24,766,320.9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2,551,818.82	904,521.11
合计	2,551,818.82	904,521.11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2,730,124.66	205,563,095.04
工程物资	17,543,300.53	2,713,512.09
合计	180,273,425.19	208,276,607.13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6,391,918.86	3,661,794.20	162,730,124.66	213,778,324.33	8,215,229.29	205,563,095.04
合计	166,391,918.86	3,661,794.20	162,730,124.66	213,778,324.33	8,215,229.29	205,563,095.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7200T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1,000,000.00	126,896,742.19	137,370,418.48	141,627,602.75	2,854,871.12	119,784,686.80	64%	94%				募股及其他来源
30吨/年六氟丁二烯项目	75,000,000.00	50,258,989.42	5,730,707.12	55,989,696.54			75%	100%				募股及其他来源
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	37,500,000.00	5,361,051.29	653,992.26	56,371.68		5,958,671.87	124%	98%				其他来源
合计	1,112,500,000.00	182,516,782.90	143,755,117.86	197,673,670.97	2,854,871.12	125,743,358.6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6500吨/年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扩建项目	3,654,550.22	7,243.98		3,661,794.20	因工艺变更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六氟化钨项目	4,560,679.07		4,560,679.07		无法继续使用报废拆除
合计	8,215,229.29	7,243.98	4,560,679.07	3,661,794.20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5,834,305.64	8,291,005.11	17,543,300.53	11,004,517.20	8,291,005.11	2,713,512.09
合计	25,834,305.64	8,291,005.11	17,543,300.53	11,004,517.20	8,291,005.11	2,713,512.09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07,409.85	8,107,409.85
2.本期增加金额	6,568,649.76	6,568,649.7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676,059.61	14,676,059.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02,487.74	2,702,487.74
2.本期增加金额	2,045,599.65	2,045,599.65
(1) 计提	2,045,599.65	2,045,599.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48,087.39	4,748,087.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27,972.22	9,927,972.22
2.期初账面价值	5,404,922.11	5,404,922.11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营销渠道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890,086.40	385,572,229.79	25,089,433.96	8,545,635.56	6,361,777.50	556,459,163.21
2.本期增加金额	17,089,380.28	18,141.59		1,853,768.25		18,961,290.12
(1) 购置	17,089,380.28	18,141.59		1,853,768.25		18,961,290.1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4,159.29		64,159.29
(1) 处置				64,159.29		64,159.29
4.期末余额	147,979,466.68	385,590,371.38	25,089,433.96	10,335,244.52	6,361,777.50	575,356,294.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349,736.43	116,988,926.79	22,502,978.16	2,669,695.98		155,511,337.36
2.本期增加金额	2,874,925.18	38,574,539.36	2,516,403.28	1,085,823.20		45,051,691.02
(1) 计提	2,874,925.18	38,574,539.36	2,516,403.28	1,085,823.20		45,051,691.02
3.本期减少金额				19,247.76		19,247.76
(1) 处置				19,247.76		19,247.76
4.期末余额	16,224,661.61	155,563,466.15	25,019,381.44	3,736,271.42		200,543,780.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361,777.50	6,361,777.50
2.本期增加金额		13,279,296.01				13,279,296.01
(1) 计提		13,279,296.01				13,279,296.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279,296.01			6,361,777.50	19,641,073.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754,805.07	216,747,609.22	70,052.52	6,598,973.10		355,171,439.91
2.期初账面价值	117,540,349.97	268,583,303.00	2,586,455.80	5,875,939.58		394,586,048.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47.84%。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41,279,296.01	28,000,000.00	13,279,296.01	公允价值按收入提成法进行测算，重置费用考虑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相关税费、印花税等确定。	收入增长率 5%-82.1%；收入提成率 4.08%；收益年限为 10 年。	未来收入参考历史年度收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在手订单情况进行预测；提成率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贡献率调整确定。收益年限根据半导体行业技术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进行测算。
合计	41,279,296.01	28,000,000.00	13,279,296.01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85,164,268.03					85,164,268.03
合计	85,164,268.03					85,164,268.0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41,500,000.00				41,500,000.00
合计		41,500,000.00				41,500,00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淄博南大为生产制造类企业，主要产品为三氟化氮、六氟化硫。2021 年公司购买了淄博南大的少数股东权益，调整了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淄博南大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即以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为核心资产，将无形资产、三氟化氮和六氟化硫生产线等长期资产认定为商誉资产组。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资产组	487,008,400.00	415,400,000.00	71,608,400.00	五年	收入增长率：-3.42%-0.88%，毛利率：19.99%-22.76%，折现率 12.40%。	收入增长率 0.00%，毛利率 22.76%。	根据企业的预期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合计	487,008,400.00	415,400,000.00	71,608,400.00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绿化工程	2,123,720.63	32,110.09	664,013.44		1,491,817.28
合金项目厂房及电力改造	100,890.93		100,890.93		
办公楼及宿舍装修	1,088,412.96	8,026,670.71	792,173.57	114,169.21	8,208,740.89
信息服务费	40,585.92		24,548.25		16,037.67
租赁资产改良	1,514,684.98		831,488.04		683,196.94
防腐工程费	860,953.77		101,111.40		759,842.37

电力扩容		112,566.37	6,566.37		106,000.00
合计	5,729,249.19	8,171,347.17	2,520,792.00	114,169.21	11,265,635.15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681,635.79	23,502,245.39	86,326,741.02	13,248,040.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744,697.53	4,611,704.63	34,804,465.05	6,877,352.55
可抵扣亏损	110,021,621.85	16,503,243.27	96,215,069.02	21,880,474.52
应付职工薪酬	147,584,671.01	16,875,997.60	96,140,852.22	14,574,914.53
递延收益	53,249,315.13	6,278,330.56	50,001,097.97	7,500,16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853,575.09	728,036.26	3,709,718.90	763,799.75
股权激励成本	48,613,430.77	6,639,578.67	26,735,139.53	4,010,270.93
长期应付款计提利息	39,786,217.99	5,967,932.70	27,738,727.90	4,160,809.19
可转债利息支出			36,182,301.82	5,427,345.27
固定资产折旧	22,706,363.69	8,653,227.57	5,936,689.99	1,059,793.00
租赁负债形成	7,478,189.30	3,409,240.58	4,690,443.16	909,277.17
其他	285,306.67	42,796.00	323,987.91	48,598.19
合计	622,005,024.82	93,212,333.23	468,805,234.49	80,460,839.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27,915,336.87	4,187,300.53	35,945,207.53	5,391,781.1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28,101,070.10	4,215,160.52	23,220,268.10	4,504,25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6,704,280.45	1,005,642.07	1,125,881.12	281,470.28
使用权资产	9,927,972.22	2,135,712.14	5,404,922.11	1,015,424.50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1,602,383.28	4,740,357.49	29,305,011.99	4,395,751.81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 动	121,340.00	18,201.00		

合计	104,372,382.92	16,302,373.75	95,001,290.85	15,588,684.38
----	----------------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7,016,800.83	35,821,457.97
资产减值准备		691,761.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30,018.88	3,068,871.36
合计	60,246,819.71	39,582,090.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81,236.28	
2025 年	7,696,558.12	7,696,558.12	
2026 年	22,847,687.69	22,847,687.69	
2027 年	5,285,737.58	4,205,357.70	
2028 年	777,639.43	890,618.18	
2029 年	20,409,178.01		
合计	57,016,800.83	35,821,457.97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698,616.48		27,698,616.48	14,291,204.10		14,291,204.10
合计	27,698,616.48		27,698,616.48	14,291,204.10		14,291,204.10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3,585,438.25	103,585,438.25	保证金、诉讼冻结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	14,384,494.78	14,384,494.78	保证金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412,738.00	14,412,738.00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103,585,438.25	103,585,438.25			28,797,232.78	28,797,232.78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	
信用借款	54,129,345.71	111,544,513.37
合计	54,629,345.71	111,544,513.37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829,343.00
银行承兑汇票	582,245,424.18	270,906,416.07
信用证	100,000,000.00	
合计	682,245,424.18	275,735,759.07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4,645,890.47	260,792,194.14
1至2年（含2年）	21,651,804.42	20,314,610.61
2至3年（含3年）	10,072,854.50	21,546,489.98
3年以上	10,585,204.78	5,289,767.73
合计	356,955,754.17	307,943,062.4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万丰化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799,860.60	未到结算期

苏州市银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64,44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永芯贸易有限公司	2,377,722.86	未到结算期
山东桓台鲁泰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872,852.66	未到结算期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1,513,484.07	待仲裁结果
合计	13,528,360.19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2,627,372.68	133,448,136.03
合计	82,627,372.68	133,448,136.0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4,645,232.18	5,986,147.17
政府补助（个人）	1,621,937.94	1,843,074.3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908,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2,472,364.56	22,207,814.50
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63,887,838.00	95,503,100.00
合计	82,627,372.68	133,448,136.0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MS GAS CORPORATION	172,521.60	未结算押金
淄博润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8,789.66	未到结算期
苏州炜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0	未结算押金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未结算押金
合计	598,311.26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9,477,058.74	6,146,908.74
合计	19,477,058.74	6,146,908.7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3,330,150.00	报告期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款增加
合计	13,330,150.00	——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959,848.71	341,880,050.98	271,721,442.57	215,118,457.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25,801.24	27,344,931.84	27,142,524.18	4,628,208.90
三、辞退福利		375,121.08	375,121.08	
合计	149,385,649.95	369,600,103.90	299,239,087.83	219,746,666.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066,248.00	293,042,363.76	226,702,414.11	195,406,197.65
2、职工福利费		16,406,364.35	16,406,364.35	
3、社会保险费	-72,688.67	11,285,179.84	11,309,644.76	-97,153.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460.40	10,014,239.68	10,033,304.46	-99,525.18
工伤保险费	7,771.73	1,270,940.16	1,276,340.30	2,371.59
4、住房公积金	15,950.04	12,700,515.04	12,715,478.20	986.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50,339.34	8,445,627.99	4,587,541.15	19,808,426.18
合计	144,959,848.71	341,880,050.98	271,721,442.57	215,118,457.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950.57	22,734,873.05	22,753,006.27	46,817.35
2、失业保险费	-8,217.26	784,844.30	788,952.11	-12,325.07
3、企业年金缴费	4,369,067.93	3,825,214.49	3,600,565.80	4,593,716.62
合计	4,425,801.24	27,344,931.84	27,142,524.18	4,628,208.90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32,308.12	1,903,153.50
企业所得税	17,022,303.71	17,668,373.52
个人所得税	659,752.23	564,02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998.45	52,103.26
教育费附加	307,970.36	49,355.12
印花税	796,907.16	351,254.74
土地使用税	750,385.77	795,132.80
房产税	1,983,645.63	2,080,601.37
水利基金	25,672.31	4,798.86
其他	68.10	137,475.21
合计	25,733,011.84	23,606,277.14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664,993.30	82,246,697.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0,198.34	1,620,814.38
合计	165,545,191.64	83,867,512.25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19,403.91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71,189,683.31	34,602,997.06
合计	71,189,683.31	34,922,400.97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8,062,058.37	116,097,472.20
信用借款	202,602,934.93	230,649,225.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664,993.30	-82,246,697.87
合计	117,000,000.00	264,5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1.75%、1.78%、2.2%。

3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电转债		902,168,804.39
合计	0.00	902,168,804.3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付息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南电转债	100.00		2022年11月24日	6年	900,000,000.00	902,168,804.39		8,997.30	2,338,204.39	8,997.30	2,307,000.00	897,523.60		否
合计					900,000,000.00	902,168,804.39		8,997.30	2,338,204.39	8,997.30	2,307,000.00	897,523.6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0,000.00万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

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30%、第六年 3.00%。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4.00 元/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电转债共转股 8,976,930.00 张，剩余未转股部分由公司强制赎回。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884.64
职工宿舍	1,248,958.80	758,927.74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1,162,738.67	1,104,167.39
厂房	6,946,690.17	2,571,463.3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0,198.34	-1,620,814.38
合计	7,478,189.30	3,069,628.78

3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3,086,217.99	211,038,727.90
合计	223,086,217.99	211,038,727.9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23,086,217.99	211,038,727.90
合计	223,086,217.99	211,038,727.90

3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157,057.61		计提子公司经营场所未来弃置费用
合计	157,057.61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9,256,252.96	35,370,000.00	83,919,959.96	450,706,293.00	未使用完毕
合计	499,256,252.96	35,370,000.00	83,919,959.96	450,706,293.00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3,424,106.00				32,539,980.00	32,539,980.00	575,964,086.00

注：本年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 650,000.00 元，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 33,189,980.00 元。

40、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8,998,306.00	22,195,221.05			8,998,306.00	22,195,221.05		
合计	8,998,306.00	22,195,221.05			8,998,306.00	22,195,221.05		

注：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9号文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 9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转股 8,976,930.00 张，剩余未转股部分由公司强制赎回。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4,493,523.43	928,393,819.24	5,773,000.00	1,577,114,342.67
其他资本公积	33,825,585.87	22,888,233.11	18,051,000.00	38,662,818.98
合计	688,319,109.30	951,282,052.35	23,824,000.00	1,615,777,161.65

注：1、股本溢价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具体为：（1）本年增加：①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增加股本溢价 8,247,000.00 元；②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股本溢价 919,987,869.24 元；③限制性股票回购增加股本溢价 158,950.00 元。（2）本年减少：因注销库存股减少股本溢价 5,773,000.00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具体为：（1）本年增加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年应负担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含加速行权）分别为 3,861,105.78 元、19,027,127.33 元；（2）本年减少：①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8,247,000.00 元；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冲减以前年度摊销的成本费用减少 9,804,000.00 元。

4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7,908,000.00		7,908,000.00	
合计	7,908,000.00		7,908,000.00	

注：库存股本年减少系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注销库存股所致。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6,832.04	4,434,543.15			759,935.27	4,512,009.64	-837,401.76	2,845,17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6,832.04	4,434,543.15			759,935.27	4,512,009.64	-837,401.76	2,845,177.6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106.56	927,129.63	34,800.00		18,201.00	874,128.63		504,022.0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56,140.00	34,800.00		18,201.00	103,139.00		103,139.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0,106.56	770,989.63				770,989.63		400,883.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36,938.60	5,361,672.78	34,800.00		778,136.27	5,386,138.27	-837,401.76	3,349,199.67

4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3,232,482.24	13,020,716.99	10,366,163.89	5,887,035.34
合计	3,232,482.24	13,020,716.99	10,366,163.89	5,887,035.34

4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807,917.03			70,807,917.03
合计	70,807,917.03			70,807,917.03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2,510,855.84	760,102,905.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2,510,855.84	760,102,905.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977,318.11	211,460,651.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08,152.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178,131.43	65,244,549.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7,310,042.52	902,510,855.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9,227,405.08	1,311,677,250.95	1,648,411,784.83	933,298,607.04
其他业务	122,659,520.75	72,064,654.32	54,845,942.29	34,834,623.55
合计	2,351,886,925.83	1,383,741,905.27	1,703,257,727.12	968,133,230.5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前驱体材料（含 MO 源）	578,214,986.61	297,131,170.29	578,214,986.61	297,131,170.29
特气产品	1,506,352,894.03	904,621,289.24	1,506,352,894.03	904,621,289.24
其他	144,659,524.44	109,924,791.42	144,659,524.44	109,924,791.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2,063,610,956.77	1,214,099,319.70	2,063,610,956.77	1,214,099,319.70
外销	165,616,448.31	97,577,931.25	165,616,448.31	97,577,931.25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经销	243,361,622.74	163,513,272.55	243,361,622.74	163,513,272.55
直销	1,985,865,782.34	1,148,163,978.40	1,985,865,782.34	1,148,163,978.40
合计	2,229,227,405.08	1,311,677,250.95	2,229,227,405.08	1,311,677,250.9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本集团在产品已经运抵交付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境外销售，本集团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寄售模式，本集团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9,477,058.74 元，其中，19,477,058.74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4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3,593.74	3,699,402.54
教育费附加	3,590,865.30	3,483,338.64
房产税	4,836,565.19	4,927,234.22
土地使用税	3,133,262.30	2,799,334.45
车船使用税	1,265.04	479.44
印花税	2,371,043.12	1,364,546.10

水利建设基金	803,424.56	380,981.20
其他	465,373.68	584,587.49
合计	18,895,392.93	17,239,904.08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五险一金等薪酬	83,599,991.14	69,120,405.30
摊销及折旧	65,079,554.24	69,927,645.35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及咨询费等	10,012,320.63	8,144,155.11
修理及物料消耗	8,853,216.72	10,896,776.46
水电及物管等办公费	6,519,046.34	7,115,143.57
业务招待费等	7,578,864.56	8,263,588.25
差旅费	2,242,232.47	1,758,206.91
租赁费	3,445,638.91	1,306,120.70
股权激励成本	12,740,913.21	14,552,842.84
保险费	1,200,200.77	1,916,831.73
服务及其他费用	13,666,457.52	9,610,078.86
合计	214,938,436.51	202,611,795.08

5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2,722,169.11	19,914,096.82
咨询费	17,835,830.00	27,420,974.31
股权激励成本	624,598.57	933,413.78
办公费	808,619.82	522,795.57
业务招待费	9,501,710.89	5,388,568.98
差旅、通讯费	3,645,968.89	3,867,776.87
广告宣传费	1,332,451.59	442,991.30
包装及物料费	3,937,233.30	2,933,848.00
运输、商检及港杂费等	1,219,427.77	812,209.85
其他	16,720,986.42	7,196,376.25
合计	78,348,996.36	69,433,051.73

5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173,772.74	55,426,934.37
材料费	74,075,933.36	55,974,222.08
折旧与摊销	41,014,911.94	54,685,617.29
能源使用费	5,407,824.07	7,634,036.83
股权激励成本	3,077,204.06	8,027,920.46
其他	18,302,854.12	12,724,644.55
合计	213,052,500.29	194,473,375.58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424,390.29	60,295,960.61
减：利息收入	22,510,838.31	19,082,784.57
汇兑损益	-2,756,015.16	-1,825,806.81
银行手续费	3,292,293.39	1,460,642.08
合计	33,449,830.21	40,848,011.31

5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3,321,132.78	117,700,394.8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919,959.96	100,881,961.4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401,172.82	16,818,433.46
其他：	33,789,169.16	4,361,760.54
个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303,660.57	489,286.33
进项税加计抵减	33,457,758.59	3,638,474.21
增值税减免	27,750.00	234,000.00
合计	137,110,301.94	122,062,155.40

5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4,863.95	9,980,897.50
对合伙企业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48,259.72	-158,574.10
合计	-2,806,604.23	9,822,323.40

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至投资收益所致。

5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25,538.97	2,892,69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756,539.78	16,590,12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01,454.25	
其他	-2,928.40	
合计	39,880,604.60	19,482,812.86

注：投资收益本年比上年增加较大，主要系报告期确认的理财产品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37.78	121,494.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742,841.82	-2,057,600.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5,732.86	-270,513.82
合计	-18,842,836.90	-2,206,619.08

注：信用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根据公司信用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219,259.41	-12,148,330.01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796,369.30	-28,484,562.44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620,276.80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279,296.01	
十、商誉减值损失	-41,500,000.00	
合计	-126,794,924.72	-45,253,169.25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计提的高誉、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等减值增加所致。

5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297,426.08	32,301.16
合计	297,426.08	32,301.16

注：资产处置收益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5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93,930.23	
政府补助	1,101,873.68	2,294,427.37	1,101,873.68
其他	272,305.16	640,592.66	272,305.16
合计	1,374,178.84	3,028,950.26	1,374,178.84

6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2,048,919.40	3,944,410.82	2,048,919.40
对外捐赠		1,400,000.00	
其他	2,503,593.70	50,776.98	2,503,593.70
合计	4,552,513.10	5,395,187.80	4,552,513.10

6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019,968.24	46,968,513.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14,923.13	-8,914,652.87
合计	63,205,045.11	38,053,860.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5,125,496.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268,824.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66,956.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19,813.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74,816.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96,661.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98,550.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14,283.7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547,435.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1,036,537.4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65,112.69
所得税费用	63,205,045.11

注：所得税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6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节、七、43。

6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9,662,215.66	86,602,860.83
利息收入	22,510,838.31	18,077,700.28
往来款	77,853,494.28	14,286,944.27
其他	2,246,753.33	4,275,611.35
合计	192,273,301.58	123,243,116.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175,227,247.38	135,280,974.36

银行手续费	3,292,293.39	1,256,880.66
支付及退回保证金	115,882,856.21	12,138,460.12
其他	15,093,231.50	51,646,094.63
合计	309,495,628.48	200,322,409.7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收回	2,405,915,854.67	1,557,833,011.66
合计	2,405,915,854.67	1,557,833,011.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626,333,629.71	912,754,187.56
合计	3,626,333,629.71	912,754,187.56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84,494.78	53,130,808.11
信用证贴现款	100,000,000.00	
合计	114,384,494.78	53,130,808.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后期支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8,078,964.37	13,167,866.35
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及担保费、顾问费及资产评估费等融资费用	1,743,647.67	2,952,454.00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5,939.37
合计	69,822,612.04	16,126,25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1,544,513.37	144,621,554.18	2,165,833.15	203,702,554.99		54,629,345.71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346,746,697.87	70,000,000.00	7,048,721.84	143,130,426.41		280,664,993.3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4,690,443.16		7,527,026.41	569,706.00	2,289,375.93	9,358,387.64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211,038,727.90		12,047,490.09			223,086,217.99
合计	674,020,382.30	214,621,554.18	28,789,071.49	347,402,687.40	2,289,375.93	567,738,944.64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1,920,451.66	274,038,06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637,761.62	47,459,788.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940,609.63	228,481,073.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45,599.65	1,421,839.72
无形资产摊销	45,051,691.02	44,436,822.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0,792.00	2,558,36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426.08	-32,30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8,919.40	3,850,480.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6,604.23	-9,822,323.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908,240.40	60,295,96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80,604.60	-19,482,81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1,493.35	-9,359,44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689.37	444,789.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943,398.59	-135,391,82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486,233.93	-99,733,65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8,438,676.29	139,437,980.41
其他	3,720,97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94,858.07	528,602,795.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5,255,495.80	1,384,477,092.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4,477,092.78	482,425,333.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221,596.98	902,051,759.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5,255,495.80	1,384,477,092.78
其中：库存现金	15,971.96	19,78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5,239,523.84	1,384,457,310.0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255,495.80	1,384,477,092.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274,672.73	7.1884	174,496,057.4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11,766.96	7.1884	20,212,105.6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0,962.82	7.1884	294,457.1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Sonata, LLC	美国康涅狄格州	美元	以美元结算、支付及存储

6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173,042.40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173,772.74	55,426,934.37
材料费	74,075,933.36	55,974,222.08
折旧与摊销	41,014,911.94	54,685,617.29
股权激励	3,077,204.06	8,027,920.46
能源使用费	5,407,824.07	7,634,036.83
其他	18,302,854.12	12,724,644.55
合计	213,052,500.29	194,473,375.5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3,052,500.29	194,473,375.58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10,340,200.00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材料制造	83.4602%		设立取得
南大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2,440,000.00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材料制造	100.00%		设立取得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67,331,900.0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材料制造	58.5302%		设立取得
Sonata,LLC		美国康涅狄格州	美国康涅狄格州	流通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127,110,367.00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材料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限公司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流通企业	1.00%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38,000,000.00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材料制造	68.0473%		设立取得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材料制造	70.00%		设立取得
奥盖尼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1,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材料制造	63.8710%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5398%	34,358,871.92		132,504,540.77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1.4698%	5,922,493.74		182,666,293.57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1.9527%	40,573,229.38		139,532,528.31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30.00%	26,102,089.61		139,140,520.1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51,196,530.56	155,979,366.31	1,207,175,896.87	399,355,407.79	6,695,077.85	406,050,485.64	578,335,039.73	153,755,130.96	732,090,170.69	156,649,111.19	6,106,149.56	162,755,260.75
宁波南大光电	270,666,602.51	610,548,392.71	881,214,995.22	82,046,059.37	358,690,774.38	440,736,833.75	250,722,403.78	685,293,906.32	936,016,310.10	69,819,055.73	438,534,615.71	508,353,671.44

材料有限公司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18,332,933.52	686,989,003.61	905,321,937.13	391,251,921.62	50,268,281.54	441,520,203.16	228,149,575.39	543,341,133.90	771,490,709.29	340,154,508.70	53,870,000.00	394,024,508.70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70,374,685.66	255,952,919.72	626,327,605.38	178,142,270.99	11,489,978.32	189,632,249.31	190,173,845.85	255,639,000.37	445,812,846.22	126,817,832.40	9,289,421.08	136,107,253.4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629,554,594.57	207,734,506.56	207,734,506.56	399,466,073.80	439,793,858.45	174,901,074.62	174,901,074.62	263,864,331.90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13,265,816.99	14,281,393.14	12,262,097.82	23,265,367.88	36,476,532.23	17,992,214.81	11,817,740.09	40,071,147.75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466,493,143.35	87,006,965.38	87,006,965.38	166,011,227.35	278,942,412.04	36,320,906.76	36,320,906.76	137,040,108.34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79,611,641.25	126,989,763.33	126,989,763.33	73,927,156.40	164,742,632.62	22,577,887.40	22,577,887.40	23,578,556.63

注：上表中宁波南大光电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刻配套稀释剂收入、检测服务收入等。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				
递延收益	401,402,284.65	10,400,000.00		63,601,309.16	56,361,614.02	404,562,589.5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7,853,968.31	24,970,000.00		20,318,650.80	-56,361,614.02	46,143,703.49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3,321,132.78	117,700,394.86
营业外收入	1,101,873.68	2,294,427.3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32.54%，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第十节各项目的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公司超募资金较大，主要通过购买不同期限理财产品，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美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或升值 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2,906,770.9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107,250.00 元）。

本集团境外主要经营地为美国，按其主要业务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7,333,005.89 元。汇率变动对人民币升值或者贬值 1%，本报告期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73,330.06 元。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1）理财产品

当市场利率下行，本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2）带息债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每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按带息债务期末余额计算，将减少或者增加利润总额 1,236,750.00 元。

（4）公允价值

本集团购买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和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之规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采取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两种交易方式。自营买卖的价格不得低于存单面额，交易价格由交易机构自定，并公开挂牌；代理买卖的价格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确定，并公开挂牌。因此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风险	锁定集团原材料价格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的波动。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可以实现。	购买套期工具以降低原材料价格风险敞口的影响。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原材料价格风险—现金流量套期		注	注	本财务报表期间内公允价值套期无效部分并不重大。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项目形成确定的非金融资产如存货时，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
套期类别					

注：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日期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单位：人民币，元）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14,372,200.00	121,340.00		衍生金融资产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调整如下：

日期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套期调整的累计金额（计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包含被套期项目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本年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121,340.00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年度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预期交易已发生因被套期项目影响而转出		运用套期会计但因被套期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量预计不再发生而转出	
		报表列报	金额	报表列报	金额
2024年度	156,140.00	营业成本	34,800.00	投资收益	

注：表中数据盈利为正，损失为负。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14,413,678.2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469,113,643.9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583,527,322.1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203,631,577.05	918,661.29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265,482,066.85	
合计		469,113,643.90	918,661.29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4,190,314.54			1,614,190,314.5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4,190,314.54			1,614,190,314.54
(1) 债务工具投资	1,614,068,974.54			1,614,068,974.54
(2) 衍生金融资产	121,340.00			121,340.00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01,941,198.30	101,941,198.30
1.应收票据			101,941,198.30	101,941,198.30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50,705.36	25,350,705.36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67,937.75	60,767,937.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14,190,314.54		188,059,841.41	1,802,250,155.9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债务工具投资可从公开信息渠道获知预期收益率。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对其他权益工具在成本与效益、重要性和谨慎性的综合考虑下，以可获得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按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南大光电和 Bertram S.A.的合资企业，南大光电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任其执行董事，董事兼总经理王陆平先生任其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大学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单位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裁宋学章先生直接持股 46.22%，且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南大光电董事长冯剑松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630,959.40	63,000,000.00	否	10,435,141.64
南京大学	接受劳务	174,757.28	200,000.00	否	74,757.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6,663.00	374,668.00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22,115.11	1,192,837.95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7,600.00	1,659,664.98
南京大学	销售商品	28,982.31	72,470.81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66,182.46	13,474,186.1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15,150,241.00	1,503,320.30		
应收账款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4,920.00	949.20	309,281.80	3,092.87
应收账款	南京大学			7,050.00	1,057.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0,844.54	1,230,844.54
其他应付款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92,879.70	92,879.70
应付账款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44,018,972.70	12,697,408.26

6、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90,000	9,804,000.0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60,000	5,498,000.00	130,000	2,749,000.00		
2023 年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合计			260,000	5,498,000.00	130,000	2,749,000.00	390,000	9,804,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 8.66 元	无	无	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 11.26 元	无	无	无
2023 年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无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授予日的收盘价；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授予日的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同上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2,130,669.0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854,950.84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942,894.52	
2023 年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2,797,845.36	
合计	16,854,950.84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计划授予对象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袁磊（YUAN LEI）先生，其因个人原因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 万股。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淄博南大转让募投项目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持续聚焦主业，提高运营效率，淄博南大拟与山东齐芯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芯气体”）、宋学章共同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将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资产及相关地块上以自有资金投建的配套设施及资产（以下简称“六氟丁二烯项目资产”、“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整体出售给齐芯气体。宋学章以其名下全部个人财产为齐芯气体因本次交易应向淄博南大支付的资产出售款及相关违约责任（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淄博南大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出具了《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拥有的六氟丁二烯项目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5）第 0044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六氟丁二烯项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894.54 万元。交易各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903.00 万元。

(2) 关于现金收购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5398%股权

为进一步完善事业合伙人机制，做优做强电子特气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53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南大”)16.539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2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全椒南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4]第 0166 号），确定全椒南大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2,9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椒南大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利润分配方案	<p>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5,964,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7,596,408.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p> <p>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须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年金计划

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年金方案”）。本集团按照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企业年金，并为符合年金方案条件的职工缴纳企业年金。本集团的企业年金计划经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该年金计划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含投资管理条款）》合同规定，由投资管理人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负责企业年金的投资管理运作。

3、分部信息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3,796,981.97	159,932,419.54
1至2年	2,161,665.46	1,727,077.72
合计	295,958,647.43	161,659,497.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2,090.09	1.81%	4,046,922.05	75.47%	1,315,168.04					
其中：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5,362,090.09	1.81%	4,046,922.05	75.47%	1,315,168.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596,557.34	98.19%	12,511,182.37	4.31%	278,085,374.97	161,659,497.26	100.00%	6,410,783.70	3.97%	155,248,713.56
其中：										
信用期风险组合	185,610,682.51	62.72%	12,511,182.37	6.74%	173,099,500.14	132,509,452.85	81.97%	6,410,783.70	4.84%	126,098,669.15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4,985,874.83	35.47%	0.00	0.00%	104,985,874.83	29,150,044.41	18.03%	0.00	0.00%	29,150,044.41
合计	295,958,647.43	100.00%	16,558,104.42	5.59%	279,400,543.01	161,659,497.26	100.00%	6,410,783.70	3.97%	155,248,713.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046,922.0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1	484,922.09	242,461.05	50.00%
客户 2	3,180,760.00	2,226,532.00	70.00%
客户 3	322,000.00	225,400.00	70.00%
客户 4	72,930.00	51,051.00	70.00%
客户 5	1,301,478.00	1,301,478.00	100.00%
合计	5,362,090.09	4,046,922.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511,182.3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97,660,765.87	976,607.65	1.00%
逾期 1 个月	33,506,571.01	2,680,525.66	8.00%
逾期 2-4 月	48,195,511.00	7,229,326.65	15.00%
逾期 5-12 月	5,996,779.72	1,499,194.95	25.00%
逾期 13-24 月	251,054.91	125,527.46	50.00%
合计	185,610,682.51	12,511,182.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4,985,874.83	0.00	0.00%
合计	104,985,874.83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6,922.05				4,046,922.05
信用期风险组合	6,410,783.70	6,068,625.55	31,773.12			12,511,182.37
合计	6,410,783.70	10,115,547.60	31,773.12			16,558,104.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5,927,012.72	15.52%	
第二名	29,474,059.50	9.96%	
第三名	28,939,123.62	9.78%	
第四名	25,285,612.15	8.54%	2,347,797.64
第五名	18,903,296.35	6.39%	1,858,652.69
合计	148,529,104.34	50.19%	4,206,450.3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1,055,724.79	251,085,714.17
合计	181,055,724.79	251,085,714.1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576,499.22	557,783.97
员工备用金	42,889.29	525,461.78
应收关联方款项	180,498,275.13	250,116,643.00
小计	181,117,663.64	251,199,888.75
减：坏账准备	61,938.85	114,174.58
合计	181,055,724.79	251,085,714.1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87,789,691.40	112,154,117.01
1 至 2 年	93,265,962.24	138,961,432.74
2 至 3 年		11,160.00
3 年以上	62,010.00	73,179.00
3 至 4 年		12,654.00
4 至 5 年	6,560.00	10,620.00
5 年以上	55,450.00	49,905.00
减：坏账准备	61,938.85	114,174.58
合计	181,055,724.79	251,085,714.1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117,663.64	100.00%	61,938.85	0.03%	181,055,724.79	251,199,888.75	100.00%	114,174.58	0.05%	251,085,714.17
其中：										
信用期风险组合	619,388.51	0.34%	61,938.85	10.00%	557,449.66	1,083,245.75	0.43%	114,174.58	10.54%	969,071.17
应收关联方款项	180,498,275.13	99.66%			180,498,275.13	250,116,643.00	99.57%			250,116,643.00
合计	181,117,663.64	100.00%	61,938.85	0.03%	181,055,724.79	251,199,888.75	100.00%	114,174.58	0.05%	251,085,714.1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4,174.58			114,174.5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2,235.73			-52,235.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938.85			61,938.8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押金-1 年以内(合同期内)	576,499.22	57,649.92	10%
保证金和押金-1 年以上(超合同)			
备用金等-1 年以内	42,889.29	4,288.93	10%
关联方	180,498,275.13		
合计	181,117,663.64	61,938.8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174.58	-52,235.73				61,938.85
合计	114,174.58	-52,235.73				61,938.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集团内借款	180,498,275.13	1 至 2 年	99.66%	
上海阡晟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244,938.81	1 年以内	0.14%	24,493.88
美曙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53,846.90	1 年以内	0.03%	5,384.69
顾宇扬	备用金	42,159.29	1 年以内	0.02%	4,215.93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35,450.00	1 年以内	0.02%	3,545.00
合计		180,874,670.13		99.87%	37,639.5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81,583,546.12	6,671,730.00	1,674,911,816.12	1,681,583,546.12	6,671,730.00	1,674,911,816.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942,855.13	2,545,135.96	21,397,719.17	14,624,342.73	2,545,135.96	12,079,206.77
合计	1,705,526,401.25	9,216,865.96	1,696,309,535.29	1,696,207,888.85	9,216,865.96	1,686,991,022.8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72,820,200.00						172,820,200.00	
南大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872,816.12						10,872,816.12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98,400,000.00						398,400,000.00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633,018,800.00						633,018,800.00	
Sonata, LLC		6,671,730.00						6,671,730.00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奥盖尼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9,800,000.00						19,800,000.00	
合计	1,674,911,816.12	6,671,730.00	0.00	0.00	0.00	0.00	1,674,911,816.12	6,671,73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艾格	12,062,180.2				9,325,538.96						21,387,719.1	

姆气体有限公司	1										7	
小计	12,062,180.21				9,325,538.96						21,387,719.17	
二、联营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45,135.96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	17,026.56				-1,937.09			5,089.47			10,000.00	
小计	17,026.56	2,545,135.96			-1,937.09			5,089.47			10,000.00	2,545,135.96
合计	12,079,206.77	2,545,135.96			9,323,601.87			5,089.47			21,397,719.17	2,545,135.9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5,617,934.82	534,727,786.25	463,605,118.26	385,415,855.10
其他业务	137,590,418.03	64,439,251.96	69,708,347.25	45,932,394.20
合计	753,208,352.85	599,167,038.21	533,313,465.51	431,348,249.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前驱体材料（含 MO 源）	223,502,688.97	169,128,552.60	223,502,688.97	169,128,552.60
特气	391,452,281.96	365,149,073.38	391,452,281.96	365,149,073.38
其他	662,963.89	450,160.27	662,963.89	450,160.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571,477,464.59	503,798,707.60	571,477,464.59	503,798,707.60
外销	44,140,470.23	30,929,078.65	44,140,470.23	30,929,078.65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573,800,426.08	505,533,450.18	573,800,426.08	505,533,450.18
经销	41,817,508.74	29,194,336.07	41,817,508.74	29,194,336.07
合计	615,617,934.82	534,727,786.25	615,617,934.82	534,727,786.2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本集团在产品已经运抵交付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境外销售，本集团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寄售模式，本集团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0,304,646.83 元，其中，20,304,646.83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23,601.87	2,892,851.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750,325.02	10,912,53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01,454.25	
其他	-2,928.40	
合计	25,872,452.74	13,805,382.27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51,49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23,006.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748,461.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9,877.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23,97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58,203.98	
合计	78,137,918.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2%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	0.35	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